

第 5 章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5
帳目審查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項目推行後檢討	2.1
2009 東亞運動會經驗檢討	2.2 – 2.5
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2.6 – 2.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0 – 2.16
當局的回應	2.17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18
第 3 部分：運作支出和收入	3.1
政府資助的分配	3.2 – 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4 – 3.26
當局的回應	3.27 – 3.28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3.29
東亞運公司的回應	3.30
第 4 部分：射擊比賽項目減少	4.1
射擊項目	4.2
擬於屯門興建的射擊場	4.3 – 4.6
更改射擊場地	4.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8 – 4.14
當局的回應	4.15 – 4.16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4.17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回應	4.18
第 5 部分：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5.1
辦公地方	5.2 – 5.8
擬議保留辦公地方	5.9 – 5.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1 – 5.14
當局的回應	5.15 – 5.16

	段數
第 6 部分：門票安排	6.1
東亞運動會項目的門票安排	6.2 – 6.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9 – 6.19
當局的回應	6.20
第 7 部分：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7.1
參與機構的意見	7.2 – 7.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7.4 – 7.9
當局的回應	7.10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7.11

	頁數
附錄	
A：2009 東亞運動會的收入和支出	51
B：20 個比賽場地	52
C：有關傳承項目的通訊	53 – 54
D：興建新射擊場的大事年表	55 – 56
E：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意見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57 – 59
F：運動項目的觀眾入座率	60
G：審計署的意見調查結果	61 – 70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東亞運動會

1.2 東亞運動會是東亞運動會聯會(註 1)的獨有資產。這項國際體壇盛事，每四年在其中一個成員國家／地區舉行。東亞運動會聯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在內的九個東亞國家／地區(註 2)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奧委會)。首屆東亞運動會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上海舉行，其後數屆運動會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在韓國釜山舉行，二零零一年在日本大阪舉行，二零零五年在澳門舉行及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舉行。而下屆東亞運動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天津舉行。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1.3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在東亞運動會聯會中代表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有意申辦在二零零九年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2009 東亞運動會)。

1.4 二零零三年四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報告。根據該份評估報告：

- (a) 通過利用／改善現有場地，進行臨時加建工程和增添設備設施，香港有能力主辦東亞運動會；
- (b) 預計收入(包括贊助、電視播映權及門票銷售)為 8,700 萬元；
- (c) 預計支出(包括員工、典禮、廣播及體育場地的開支)為 1 億 7,100 萬元；及
- (d) 預計虧損為 8,400 萬元(1 億 7,100 萬元減去 8,700 萬元)。考慮到旅客增加，以及推廣香港為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所帶來的相關經濟效益，這項支出物有所值。

註 1：東亞運動會聯會是東亞運動會的擁有者，就東亞運動會的重要事宜作出決定，包括向會員國家／地區授予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揀選運動項目、制訂比賽時間表及規則，以及運動會賽期。

註 2：九個國家／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日本、大韓民國、澳門、蒙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台北及關島。

1.5 二零零三年六月，經審議民政事務局提交的文件後，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這項建議所涉及的財政承擔後，政府應作出保證和承擔，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 2009 東亞運動會。

1.6 二零零三年七月，財委會原則上接納 8,400 萬元的財政承擔，由政府提供資助，彌補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營運虧損(營運預算費用總額為 1 億 7,100 萬元)，並同意香港應該申辦該項活動。如財委會文件所述，香港如能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當可取得下述效益：

- (a) 提高香港在區內的聲望和形象；
- (b) 推廣香港作為主辦國際盛事的國際都會形象；
- (c) 吸引更多外來投資；
- (d) 創造就業機會；
- (e) 促進旅遊業發展；及
- (f) 培養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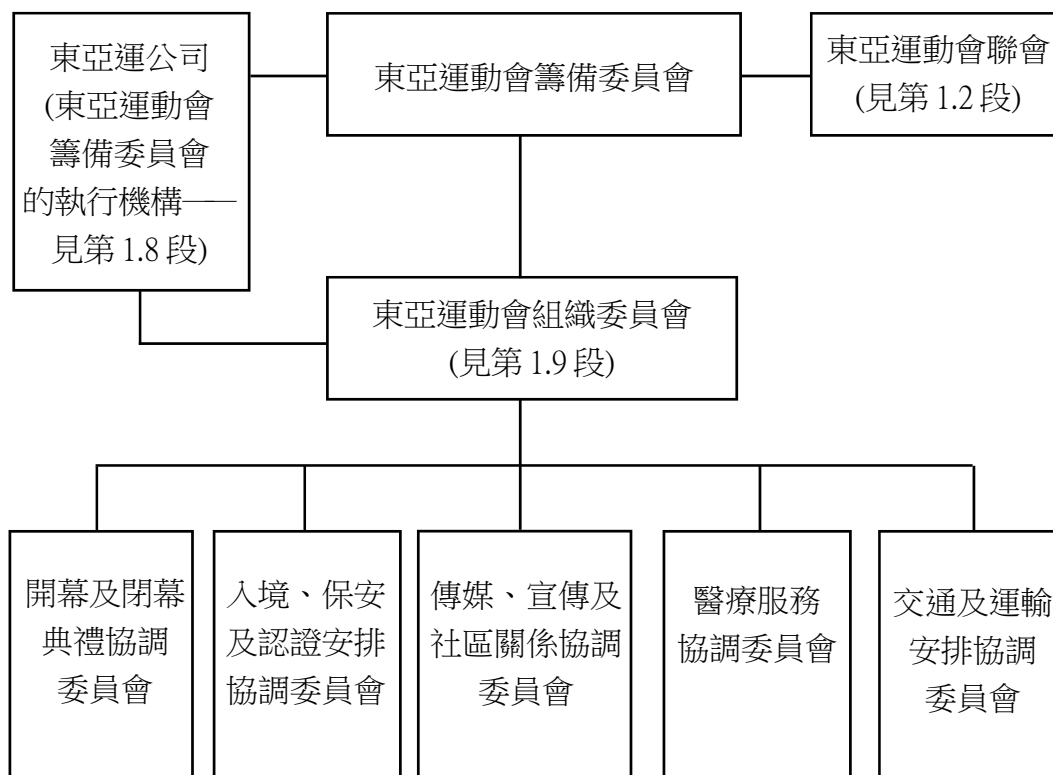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港協暨奧委會取得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組織架構

1.7 **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監察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籌劃及準備工作。委員會由港協暨奧委會會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港協暨奧委會、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建築署、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旅遊事務署及社會各界的代表。委員會在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組織架構中屬最高管理機構(見圖一)。

圖一

2009 東亞運動會主辦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8 **東亞運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2009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以註冊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作為2009東亞運動會的執行機構，負責執行2009東亞運動會的推展和舉辦工作。東亞運公司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的董事局管理。董事局主席由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擔任，另有一名副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董事局成員來自社會多個界別。

1.9 **東亞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在籌備2009東亞運動會的工作上，政府擔當支援的角色。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東亞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成立，就2009東亞運動會協調政府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委員會由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21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和三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這個委員會下設五個協調委員會(各協調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東亞運公司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監督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見第1.7段圖一)。

批准撥款

1.10 二零零六年一月，財委會批准向康文署撥款 1 億 2,300 萬元，以提供籌備及推展 2009 東亞運動會 (包括 17 至 20 個運動項目 (註 3)) 的財政支援。預算及實際收入和開支詳情，載於附錄 A。

三邊協議

1.11 二零零六年六月，政府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與東亞運公司簽訂**三邊協議**，訂明三方在籌備、推展和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詳細安排、角色和責任。協議訂明：

- (a) 政府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提供運動場地和設施，以及協助接待貴賓、後勤及統籌工作。政府也須與港協暨奧委會及東亞運公司攜手合作，推廣及宣傳東亞運動會，以推動社會各界參與；
- (b) 港協暨奧委會須與東亞運動會聯會、各成員國家／地區的奧委會及相關各方，包括本地各**體育總會** (註 4) 聯繫，擬訂比賽運動項目，並就選定運動項目的比賽要求、方式及管理提供意見；及
- (c) 東亞運公司須負責籌備、推展和舉辦東亞運動會。

比賽場地

1.12 2009 東亞運動會在 20 個比賽場地 (16 個政府場地及 4 個私人場地——見附錄 B) 及一些公路路段舉行。政府除資助 1 億 2,300 萬元 (見第 1.10 段) 作籌備及推展東亞運動會外，財委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合共批出撥款 3 億 9,280 萬元，以興建將軍澳運動場，其後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月批出 8 億 2,360 萬元，以改善 13 個政府場地。

運動項目

1.13 2009 東亞運動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期間舉行 (註 5)，約有 2 100 名運動員在 22 個運動項目 (見圖二) 中競逐。在這 22 個運動項目中，有 20 個項目由東亞運公司資助，另外兩個項目 (即體育舞蹈和七人欖球) 主要由體育總會自資。

註 3： 2009 東亞運動會最終共舉辦 22 個運動項目 (見第 1.13 段)。

註 4： 體育總會是港協暨奧委會的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有 73 個體育總會。

註 5： 開幕典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但一些運動項目的初賽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展開。

圖二

2009 東亞運動會 22 個運動項目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1.14 2009 東亞運動會共頒發 262 面金牌，並且刷新了 58 項東亞運動會記錄。香港作為主辦城市，派出一支 383 人的代表隊參加全部 22 個運動項目，共獲得 110 面獎牌 (26 面金牌、31 面銀牌和 53 面銅牌)。根據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2009 東亞運動會圓滿舉行，香港運動員在多個項目中表現突出，在多個隊際項目中取得重要突破。

1.15 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委出清盤人，負責東亞運公司自動清盤的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清盤工作仍在進行。

帳目審查

1.16 2009 東亞運動會是首次在香港舉行的國際大型綜合性體育活動。審計署最近就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策劃、籌備及推展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項目推行後檢討 (第 2 部分)；
- (b) 運作支出和收入 (第 3 部分)；
- (c) 射擊比賽項目減少 (第 4 部分)；
- (d) 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第 5 部分)；
- (e) 門票安排 (第 6 部分)；及
- (f) 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第 7 部分)。

審計署發現，當局日後在舉辦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方面，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署就此提出多項建議。

鳴謝

1.17 在帳目審查期間，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建築署及港協暨奧委會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此外，東亞運公司的前行政總裁和香港射擊聯合總會提供了意見，各奧委會和體育總會亦在審計署的意見調查中提供了資料，審計署謹此一併致謝。

第 2 部分：項目推行後檢討

2.1 本部分探討藉着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總結從 2009 東亞運動會汲取的經驗和教訓。

2009 東亞運動會經驗檢討

2.2 2009 東亞運動會是首次在本港舉行的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東亞運動會閉幕後，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和東亞運公司隨即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東亞運動會舉行檢討會議，並且研究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接獲各體育總會的意見，以總結所汲取的經驗和教訓，其後製備了檢討報告，供內部使用及有關各方日後參考。該報告包括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財政預算遠低於其他大型國際運動會的預算。由於預算極度緊絀，必須定立優次及在某些方面作出取捨 (例如設置即場售票處)。報告建議，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應提供足夠經費；
- (b) 東亞運公司缺乏籌備類似規模賽事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導致在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須調派大量政府人員支援。日後，應在早期策劃階段，從政府、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借調人手加入籌備小組。負責籌備賽事的人員，最好具備相關運動項目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及
- (c) 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相比，東亞運動會聯會沒有提供任何法定架構和訂明規則及指引，以便東亞運公司籌辦 2009 東亞運動會。如日後舉辦類似的活動，主辦機構應在早期策劃階段，便與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携手合作。

2.3 二零一零年一月，當局參照檢討報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9 東亞運動會檢討結果。當局有以下結論：

- (a)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主辦工作，在個別範疇的安排雖然有可改善之處，但有賴事先設立的通訊和應變系統，讓有關各方每日密切監察及檢討活動情況，採取迅速的跟進行動及應變措施；
- (b) 2009 東亞運動會得到市民的積極參與，加上參賽隊伍的讚譽，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加強社會凝聚力；及
- (c) 這次取得的寶貴經驗，加強了各參與團體在籌備大型賽事及制訂宣傳策略的能力，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地位。

2.4 二零一零年一月，民政事務委員會開會審議此事，會上數名委員表示，就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經驗進行全面檢討，應有助提升政府日後籌辦活動的能力。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會上回應時表示，他贊同委員的見解，檢討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寶貴經驗甚為重要和有用。他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認真探討可作進一步改善的範疇。不過，他指出，雖然 2009 東亞運動會有可改善之處，但過往籌辦者及參賽隊伍給予的讚譽，以及香港市民的良好評價，均顯示 2009 東亞運動會是有關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

2.5 同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民政事務委員會開會審議之後，東亞運公司進行意見調查，請參與運動會的體育總會就 2009 東亞運動會各個方面發表意見。二零一零年三月，東亞運公司製備意見調查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局，當中包括下述主要改善措施：

- (a) 應該在早期階段，最好在取得東亞運動會主辦權後，馬上諮詢各體育總會並與東亞運公司各個部門聯繫，以便更妥善地策劃賽事和相關設施及器材的要求；
- (b) 應檢討全日票制的售票安排，防止再有某些賽事出現座位空置的情況；
- (c) 電視和傳媒應對賽事作更多報道，例如製作更多現場直播節目，以收宣傳東亞運動會之效；
- (d) 場地翻新和開展工程應在東亞運動會開幕前兩個月完成，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項目測試和改善場地設施的標準。部分設施如技術人員辦公室和觀眾席，並不足夠；
- (e) 改善賽程表，以便有足夠時間把比賽場地更改以供進行另一運動項目的賽事；及
- (f) 接載運動員和技術人員往返酒店和比賽場地或訓練場地的交通安排，應更為靈活。

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2.6 按照效率促進組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題為《項目推行後檢討指引》(指引)的良好做法指引，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是現今管理公營部門的良好做法，有助決策局／部門評估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目的、檢討其表現，以及找出可供學習之處，從而改善日後項目的舉辦和成效。

2.7 效率促進組認為，在項目週期內，項目推行後檢討應是重要一環，檢討必須事先計劃，並在項目策劃階段蒐集基線資料(例如項目推行前的服務水

平)。選擇哪些項目進行推行後檢討，取決於多項準則，包括項目的重要程度(以成本、資源和影響計算)和性質。原則在於檢討的成本不應比得益大。效率促進組認為，項目推行後檢討有助改善日後項目的舉辦和成效，而並非是要追究責任。

2.8 項目推行後檢討的工作，一般涉及以下四個階段：

- 定立檢討目的和評估範圍
- 決定檢討方法
- 收集和分析數據
- 找出問題所在、汲取教訓和報告成果

2.9 在完成項目推行後檢討之後，須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檢討結果和建議，以供考慮，並製備報告，以助決策和日後參考。報告內容應記錄項目的成效和效率、項目管理的成效、所汲取的教訓，以及供日後項目借鑑的良好做法。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三邊協議沒有訂明須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2.10 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的三邊協議，沒有訂明須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審計署注意到，當局沒有就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全面的項目推行後檢討，以下所述說明了這一點：

- (a) 2009 東亞運動會閉幕後不久進行的檢討(見第 2.2 段)及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的體育總會意見調查(見第 2.5 段)，沒有正式諮詢其他主要持份者，包括參與的奧委會、贊助人、廣播機構、義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
- (b) 當局沒有評估組織架構及行政架構；及
- (c) 雖然約有 40 個決策局／部門在不同程度上參與 2009 東亞運動會各個範疇及活動(包括提供體育場地及設施；保安、交通及運輸；食物、衛生和出入境安排；以及宣傳和撥款資助)，但在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沒有要求這些決策局／部門提交正式的書面意見。

2.11 二零一一年二月，民政事務局告知審計署：

- (a) 按效率促進組的指引，全面的項目推行後檢討需要預先計劃，是項目週期內的重要一環。在效率促進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指引時，三邊協議已簽訂了兩年半，當時，2009 東亞運動會的項目籌劃工作已經進行了不少；及
- (b) 雖然當局未能完全遵照效率促進組的指引所定的程序，進行正式的項目推行後檢討(特別是策劃檢討及在項目籌劃及推展的早期階段訂立機制以蒐集基線資料——見第2.7段)，但所製備的檢討報告及體育總會的意見調查，大致符合效率促進組的指引所定的程序。

東亞運公司的關注

2.12 二零一一年二月，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告知審計署：

- (a) 政府撥款 1 億 2,300 萬元，作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運作支出(見第 1.10 段)，即使連同本審計報告所述政府各部門承擔的其他直接開支(見第 3.4 段)，與其他類似的大型國際運動會相比，仍屬十分緊絀的財政預算；
- (b) 運動項目由 17 項增至 22 項，但政府撥款沒有增加，使情況更壞。由於財政預算甚少，所以東亞運公司(按照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示)必須全力實行嚴謹的財務管理，以控制支出及尋求更多增加收入的可行方法；
- (c) 在籌劃及準備期間，東亞運公司為求減省運作開支，與各持份者及服務承辦商進行極為艱鉅的磋商。例如，以東亞運公司原先的財政預算(與其他大型國際運動會相比屬緊絀的預算)，只能負擔較落後的人手操作賽事資訊系統。經過與承辦商漫長而艱鉅的磋商後，最後東亞運公司得到承辦商提供的賽事資訊系統，在規格上足以與其他大型國際賽事的系統媲美；
- (d) 至於東亞運動會的開幕典禮，儘管東亞運公司只得很少預算，但預期公眾不會接受簡單的開幕典禮。在董事局主席多番遊說下，東亞運公司得以為東亞運動會委聘 2008 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的製作隊伍。東亞運公司得到政府各部門的大力支持，以甚為低廉的成本，製作了精彩的開幕典禮，備受國際體育界好評；及

- (e) 國際體育聯會、亞洲體育聯會及體育總會提出各類要求，以期獲得更多經費、人手及更佳的接待。為減省運作支出，東亞運公司與持份者進行艱辛磋商，既要控制開支，同時要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某些磋商工作只能在 2009 東亞運動會開幕前的最後階段完成。

項目推行後檢討的需要

2.13 2009 東亞運動會是首次在本港舉行的大型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香港運動員在東亞運動會中取得佳績。正如民政事務委員會指出，主辦東亞運動會為香港帶來寶貴經驗，當局對此也表示贊同。因此，有需要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找出日後可改善之處。由於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在主辦東亞運動會方面擔當積極支援的角色，因此有需要總結所得經驗，以供日後參考。

2.14 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倍加重要。按照民政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文件所述，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報章報道若干事件，例如部分比賽場地沒有售票處，以及日間觀眾稀少。另一方面，東亞運動會也有良好的做法，值得廣泛應用。舉例來說，當局設立通訊及應變系統，讓有關各方每日密切監察及檢討東亞運動會的運作情況，從而能夠採取迅速的跟進工作及應變措施(見第 2.3(a) 段)。

2.15 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也可處理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會議上所表達(見第 2.4 段)，以及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見第 2.12 段)。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也能夠反映本審計報告指出的部分可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參考各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檢討報告、體育總會意見調查報告及本審計報告)，就良好做法及所汲取的經驗編製報告，總結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及
- (b) 參照效率促進組的指引，日後使用公帑舉辦類似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時，聯同主辦機構考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當局的回應

2.17 民政事務局局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如日後香港主辦類似或比 2009 東亞運動會規模更大的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贊同，宜建議主辦機構在活動結束後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便預先採取此檢討工作所需的策劃措施；
- (b) 三邊協議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時，以及在 2009 東亞運動會大部分籌備工作進行期間，效率促進組的指引(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尚未發表。雖然如此，作為良好的做法，在東亞運動會進行期間的重要階段完結後，以及運動會結束後，東亞運公司都有聯同當局檢討東亞運動會的準備和籌辦工作。由於事前籌劃對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至為重要，所以難以要求這些檢討程序完全符合當時尚未發表的指引所建議的程序。不過，在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前及進行期間，東亞運公司及當局已利用定期檢討所得，及時推行改善及糾正措施；
- (c) 儘管民政事務局基於上文 (b) 項的原因，沒有就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正式的項目推行後檢討，而且也無從進行這類檢討(因為不可能在活動策劃階段便預知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正規機制)，民政事務局會參照已有的資料(例如在 2009 東亞運動會後隨即完成的各項報告及調查結果)，總結從活動汲取的教訓，供日後參考；及
- (d) 就例如 2009 東亞運動會這類國際綜合性運動會而言，進行正式的項目推行後檢討，受到現存的制肘，因為這類活動的主辦權屬於奧委會而非主辦城市的政府。日後舉辦綜合性體育活動，一如 2009 東亞運動會，當局很可能只會擔當支援及從旁協助的角色，提供比賽場地及其他支援服務。儘管當局可檢討其在提供有關支援方面的角色，但未必可以規定其他參與其事的奧委會或海外技術人員就活動提供意見。由日後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的主辦機構邀請參與的奧委會提供回饋意見，尤其是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中的正式調查，將會較為適合。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2.18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長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表示：

- (a) 就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的項目推行後檢討，如能在東亞運動會聯會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移交中國天津以及東亞運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清盤程序開始前完成，將會較為理想，因為該兩個機構可直接就項目推行後檢討反映意見。同時，也較有利於蒐集參與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九個奧委會及 22 個體育總會的意見；
- (b) 港協暨奧委會贊同第 2.2(c) 段所述的意見，即日後如舉辦類似的活動，主辦機構應在早期策劃階段，便與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攜手合作。活動主辦機構曾就 2009 東亞運動會某些事宜直接聯絡體育總會；及
- (c) 自二零零六年策劃工作開展以來，東亞運動會聯會秘書處一直缺乏人手，僅得一名半職員工作。港協暨奧委會雖然注意到負責舉辦賽事的人員應具備有關運動項目的知識和經驗 (見第 2.2(b) 段)，但是由於緊絀的財政及人手資源，所以只可提供有限的服務。

第3部分：運作支出和收入

3.1 本部分探討 2009 東亞運動會的運作支出和收入，探討的事項如下：

- (a)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 (第 3.4 至 3.7 段)；
- (b) 比賽場地的臨時工程 (第 3.8 至 3.13 段)；
- (c) 重大差距的收入及開支 (第 3.14 至 3.15 段)；
- (d) 傳承項目的撥款 (第 3.16 至 3.22 段)；及
- (e) 行政安排的時限 (第 3.23 至 3.25 段)。

政府資助的分配

3.2 康文署在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後，把 1 億 2,300 萬元政府資助撥交東亞運公司、港協暨奧委會、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和香港電台，以應付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相關開支。詳情載於表一。

表一

政府資助的分配
(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

機構／部門	詳情	金額 (百萬元)
(a) 東亞運公司	籌備、推展和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	113.3
(b) 港協暨奧委會	籌備東亞運動會聯會會員大會和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款待開支	7.0
(c) 機電署	在比賽場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0
(d) 香港電台	在 2008 年 12 月製作一周年倒數節目	0.7
	總計	123.0

} 9.7 百萬元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3.3 根據東亞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註6)，撥給該公司的1億1,330萬元政府資助，用去了1億180萬元，餘款為1,15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撥給港協暨奧委會、機電署和香港電台以籌備及推展2009東亞運動會的970萬元政府資助中，用去930萬元，未用的40萬元已交還政府(港協暨奧委會交還30萬元和機電署交還10萬元)。2009東亞運動會的總收入(不包括政府資助1億2,300萬元)為1億8,000萬元，總開支為2億9,110萬元。詳情載於附錄A。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009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

3.4 審計署注意到，當局沒有確定主辦2009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提交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中，籌備和推展2009東亞運動會的預計總開支為2億4,000萬元。實際開支最終為2億9,110萬元(見附錄A)。據審計署審查顯示，除1億2,300萬元政府資助的經費開支外，多個決策局／部門為支援主辦東亞運動會承擔了1億3,280萬元額外直接開支。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包括康文署、民政事務局、新聞處、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和建築署。詳情載於表二。

註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只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最後三個月運作情況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仍未備妥。

表二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直接開支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

部門	金額 (百萬元)
由部門撥款支付	
(a) 康文署	73.3 (註 1)
(b) 民政事務局	9.8
(c) 新聞處	0.5
(d) 民政署	0.2
小計	83.8
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e) 建築署	48.8 (註 2)
(f) 民政署	0.2
小計	49.0
總計	132.8

資料來源：康文署和建築署的記錄

註 1： 據康文署表示，1,740 萬元是撥予該署以加強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宣傳／推廣工作，2,470 萬元是各決策局／部門在創造臨時職位的措施下撥予該署，而餘下的 3,120 萬元則為該署透過內部調配資源所得。

註 2： 該筆款項主要包括：

- (i) 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月通過的臨時工程費 4,270 萬元 (見第 3.9(a) 段)；及
- (ii) 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的香港壁球中心改建工程費 490 萬元 (見第 5.8 段)。

3.5 以下是表二所載直接開支的例子：

由康文署部門撥款支付的開支

- (a)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調派約 80 名政府人員執行東亞運動會職務，支出 2,600 萬元；
- (b)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僱用約 160 名合約僱員負責安排東亞運動會活動，支出 2,270 萬元 (註 7)；
- (c)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籌辦康樂及體育活動和製作宣傳活動，以推廣東亞運動會及爭取社會參與，支出 2,060 萬元；

在建築署監督撥款下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的開支

- (d) 2009–10 年度，為 14 個政府場地 (註 8) 進行臨時覆蓋及主題設計工程 (臨時工程)，支出 4,270 萬元 (見第 3.9(a) 段)；
- (e)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改建香港壁球中心的六個壁球場作為東亞運公司辦公地方，支出 490 萬元 (見第 5.8 段)；及

由民政事務局部門撥款支付的開支

- (f) 2009–10 年度進行的將軍澳運動場臨時工程，支出 150 萬元 (見第 3.9(b) 段)。

3.6 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除了東亞運公司備有本身的宣傳預算外，政府有責任按照三邊協議的規定，推廣和宣傳 2009 東亞運動會，以及推動社會參與，而所需資源由有關決策局／部門 (民政事務局、康文署、民政署及新聞處) 提供。當局也有責任在提供場地，以至後勤及協助接待和統籌方面，支援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履行這些事宜需要資源；

註 7：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的職位創造計劃下提供了撥款，設立職位，在東亞運動會活動中推廣社會參與。

註 8： 經民政事務局核准政策後，建築署撥款予康文署為 13 個政府場地進行臨時工程。康文署繼而向東亞運公司提供資助。東亞運公司最終進行的臨時工程，除了涉及 13 個政府場地外，還包括香港公園體育館 (毗連香港壁球中心) 的臨時工程。

- (b) 2009 東亞運動會是首次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最初在二零零三年擬備初步預算(其後在二零零五年修訂預算以便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提交財委會)時，康文署並未全面了解所需的全部開支及資源要求。當東亞運公司着手實際準備工作，並從本港舉辦 2008 北京奧運馬術比賽汲取經驗後，發覺在人力及宣傳上需要更多資源，才能完全履行主辦地區政府的責任，包括上文 (a) 項所列各項。康文署於是根據既定程序及透過內部調配，獲取所需資源；
- (c) 康文署已循不同途徑，並在不同場合，包括財委會文件、財委會特別會議答問、管制人員報告和預算草案，報告／反映 2009 東亞運動會所需的財政資源(見表 2 註 1)。需要在比賽場地進行的臨時工程，也在提交財委會的有關文件內反映(見第 3.9 及 3.11 段)；及
- (d) 當局參照製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就 2009 東亞運動會向財委會提供最準確的財政預算。然而，在策劃及籌備如東亞運動會這樣大型的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的六年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起計)，情況屢有轉變，原先支出預算難免有所更改。

3.7 審計署認為，為加強向公眾問責，當局日後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申辦類似體育活動及申請批准撥款時，需要盡量提供活動所需的直接開支準確預算。

比賽場地的臨時工程

3.8 二零零三年七月，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為 2009 東亞運動會作出 8,400 萬元的財政承擔(見第 1.6 段)。同月，當局告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比賽場地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為 620 萬元。臨時工程包括設置臨時座位、活動式廁所、圍欄、旁述台，電視熒幕屏和計分板。二零零六年一月，當局在申請 1 億 2,300 萬元政府資助時，告知財委會以下事項：

- (a) 當局已獲撥款，興建將軍澳運動場(註 9)；及
- (b) 當局將會另外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支付 13 個政府場地改善工程的建設費用，當中包括：

註 9：財委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批准撥款 2 億 9,310 萬元，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批准把撥款增至 3 億 9,280 萬元，有關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合約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批出。工程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大致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工程的實際費用為 3 億 7,950 萬元(有關工程仍未結算帳目)。

- (i) 就落成多年的設施進行改善和翻新工程 (即長遠改善工程) ，以配合香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及
- (ii) 為符合 2009 東亞運動會在功能／比賽方面的要求而進行的工程，包括改善場地以提供支援和附屬設施、增設觀眾席、添置新設備，以及翻新工程和創意工程 (即臨時工程，大部分會在運動會結束後拆除)。

3.9 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月，財委會批准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一筆總額達 8 億 2,360 萬元的款項，用以進行 13 個政府場地的改善工程，包括長遠改善工程及為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的臨時工程 (註 10)。二零一零年二月，在 16 個政府場地及 4 個私人場地進行的臨時工程均告完成，包括提供主題設施 (見照片一) 及拆卸工程，所需費用總額為 4,820 萬元，當中包括：

- (a) 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撥款 4,270 萬元，支付 14 個政府場地的費用 (見第 3.5(d) 段註 8)；
- (b) 從民政事務局的部門撥款撥出 150 萬元，支付將軍澳運動場的費用 (註 11)；及
- (c) 東亞運公司從運作預算中撥款 400 萬元，支付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和四個私人場地 (見附錄 B) 的費用。

註 10：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建築署批出六份工程合約，進行長遠改善工程，該等工程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大致完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長遠改善工程及臨時工程的實際費用為 6 億 9,930 萬元 (有關工程仍未結算帳目)。

註 11：二零零九年四月，建築署通知康文署，將軍澳運動場建造工程的範圍並不包括提供臨時設施。經函件往來後，二零零九年十月，民政事務局同意在其部門撥款撥出 150 萬元，支付臨時設施的費用。

照片一

比賽場地的主題設計工程



資料來源：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3.10 二零零三年七月，東亞運動會場地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為 620 萬元（見第 3.8 段）。不過，16 個政府場地和 4 個私人場地（註 12）臨時工程的實際開支為 4,820 萬元（見第 3.9 段），增幅達六倍。

3.11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當局就 13 個政府場地的改善工程（見第 3.9 段）尋求撥款，總額為 8 億 2,360 萬元，擬議的工程涵蓋長遠改善工程和為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的臨時工程。不過，雖然財委會的文件提及有關的臨時工程，但沒有獨立開列工程的預計開支。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通知康文署，2009 東亞運動會所需工程的開支（包括主要及臨時工程），應與一般翻新／維修工程的開支分開顯示。

3.12 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財委會二零零七年批核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2009 東亞運動會改善工程的建設開支，已包括場地臨時工程的 4,270 萬元費用（見第 3.9(a) 段）；

註 12：最後選定的運動項目和比賽場地，與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建議的略有不同。

- (b) 由於東亞運動會的運動項目和場地須經東亞運動會聯會審批，所以實際上難以在二零零三年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時就臨時工程的費用提供準確預算。在香港成功申辦 2009 東亞運動會並提交運動項目及場地名單後，該名單才會獲得審批。兩者的時間分別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均在財委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原則上接納之後；及
- (c) 至於比賽場地臨時工程的財政預算，民政事務局以慣常的格式表達開支。問題在於應否在財委會文件以獨立項目顯示該項開支資料。

3.13 審計署認為，當局日後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主辦類似體育活動的時候，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活動的預計開支已盡可能涵蓋所有必要的臨時工程。審計署並認為，鑑於臨時工程與活動直接相關，當局必須在財委會文件獨立披露臨時工程開支的資料。

重大差距的收入及開支

3.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財委會為東亞運動會批核的 1 億 2,300 萬元撥款並沒有完全用完。不過，如附錄 A 所示，部份實際收支項目與二零零六年一月財委會文件所載的預算收支差距甚大。有重大差距的項目載於表三。

表三

有重大差距的收入和開支項目

項目	預算 (2006年1月) (a) (百萬元)	實際 (2010年6月) (b) (百萬元)	差距 (增／(減)) $(c) = \frac{(b) - (a)}{(a)} \times 100\%$ (%)
收入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50.0	131.4	163%
(b) 門票銷售	28.0	11.0	(61%)
(c)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5.0	0.8	(95%)
(d) 電視播映權	12.0	1.2	(90%)
(e) 其他收入	4.0	26.1 (註)	553%
開支			
(f) 開幕及閉幕典禮	35.0	63.4	81%
(g) 住宿及膳食	15.0	25.2	68%
(h) 義務工作人員	8.0	12.3	54%
(i) 交通	4.0	10.5	163%
(j) 接待貴賓	8.5	2.7	(68%)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註：其他收入包括東亞運動會音樂會入場費、在東亞運動會場地展示商業橫額的租金和電視幕牆廣告時間收費，以及紀念品銷售。

3.15 由於缺乏全面的項目推行後檢討，所以沒有確定收支項目出現重大差距的原因。審計署認為，當局須留意有關差距，並確定差距原因所在，這將會有助日後就類似活動編製預算。

傳承項目的撥款

3.16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的財委會文件和二零零六年六月的三邊協議，2009 東亞運動會的剩餘撥款(以政府提供的資助和免收的租金款額為上限)須歸還政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東亞運公司有 2,150 萬元盈餘。二零一零年六月推行 1,000 萬元的傳承項目後，東亞運公司的盈餘為 1,150 萬元(見第 3.3 段)。傳承項目包括：

- (a) 向一個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捐款 490 萬元，以及向另一個運動員基金捐款 490 萬元，以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及
- (b) 在 21 個與東亞運動會相關的場地設置紀念牌匾，費用為 20 萬元。

3.17 二零一零年五月，康文署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代表東亞運公司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徵詢該局對擬議東亞運動會傳承項目的意見。康文署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東亞運公司將會有未撥用餘款約 2,000 萬元，該筆款項來自東亞運公司努力爭取贊助的成果，包括一名贊助人(贊助人 A)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資助開幕典禮的 1,000 萬元贊助費(註 13)。二零一零年六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康文署，提出的事項包括：

- (a) 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東亞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 1,000 萬元贊助。當時，東亞運公司的整體資源已大致足以應付舉辦東亞運動會的開支；及
- (b) 因此，這筆 1,000 萬元的贊助款項實際上從未動用，成為未撥用結餘的一大部分。基於東亞運公司可以把這 1,000 萬元從整體資源中區分出來，因此該局認為，有理由不把這 1,000 萬元視作剩餘撥款而歸還政府。

康文署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傳承項目的通訊詳情載於附錄 C。

3.18 二零一零年六月，東亞運公司董事局通過推行傳承項目。同月，東亞運公司作出有關的兩筆捐款，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紀念牌匾的安裝工程(見第 3.16 段)。

註 13：審計署注意到，贊助人 A 資助 1,000 萬元贊助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條件是須根據一份分項預算運用該筆款項(例如以 560 萬元加強綵船巡遊的節目內容)，以及把未動用餘款退還贊助人 A。其後，開幕典禮的預算開支增加了 720 萬元至 4,570 萬元，最終實際開支達 5,790 萬元。就此看來，贊助人 A 的 1,000 萬元贊助費已用於加強開幕典禮的節目內容(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有相近見解——見第 3.21(c) 段)。因此，審計署對以該筆贊助費資助傳承項目有所保留。

3.19 審計署關注使用東亞運公司的運作盈餘，以 1,000 萬元資助傳承項目的做法，原因如下：

- (a) 按照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的三邊協議 (見第 1.11 段)，東亞運公司須把所得收入全數用於籌備、推展和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活動如有剩餘撥款，應交還政府；及
- (b) 二零零六年一月的財委會文件和三邊協議，均沒有說明東亞運公司將會捐款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

3.20 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東亞運公司董事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過的文件 (見第 3.18 段)，已反映當局就處理未撥用結餘的綜合意見；
- (b) 雖然財委會文件和三邊協議沒有說明東亞運公司可捐款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但該公司的法律顧問證實，捐款予有益於運動員的基金，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公司目標；
- (c) 二零零六年一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時，參照以往的經驗，沒有預期舉辦東亞運動會會有盈餘；及
- (d) 日後如舉辦類似活動，當局在尋求財委會批准及與有關方面簽訂協議時，將會顧及出現盈餘的可能性。

3.21 二零一一年二月，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告知審計署：

- (a) 在政府人員、東亞運公司董事局及職員的共同努力下，該公司不僅把 2009 東亞運動會的開支保持在預算範圍內，並能夠省下未撥用餘款 2,150 萬元。這筆未撥用餘款 (或盈餘) 是大家努力開源節流的成果，是以往舉辦類似活動從未有過的情況；
- (b) 東亞運公司認為，把未撥用餘款撥作精英運動員的發展 (作為東亞運動會傳承項目的一部分)，較具意義，也屬恰當，因為若非運動員的參與，2009 東亞運動會不會有如此佳績。東亞運公司對於政府最終只同意撥出 1,000 萬元推行東亞運動會傳承項目感到失望。全部盈餘均不應交還政府；
- (c) 東亞運公司在決定之前，已徵詢法律顧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該筆未撥用餘款並非來自單一個捐助者或贊助人。二零零九

年十一月從贊助人 A 取得的額外款項，已用於加強開幕典禮的節目內容 (註 14)；

- (d) 東亞運公司深信，把未撥用餘款用於有利運動員及有助體育發展的用途，符合各贊助人的意願。所有贊助人均表示，希望對香港的體育有更好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支持本地運動員。如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盈餘全數交還政府，便會有違他們的願望。更重要的是，如整筆盈餘交還政府，便會向社會及日後類似活動的贊助人傳遞不好的訊息，指政府給予緊絀和吝嗇的財政預算，然後利用贊助人的捐款，設法從大型體育活動中獲利。這會使活動主辦機構難以就日後的大型活動獲取贊助。另一方面，如盈餘用得其所，能夠鼓勵更多公司及個人提供贊助；及
- (e) 東亞運公司認為，循其他政府資助途徑爭取撥款，進行傳承項目，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建議。

3.22 審計署認為，如日後政府擬在體育活動加入傳承項目，當局應通知財委會相關細節，並在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中加入清晰的條款。

行政安排的時限

3.23 三邊協議訂明，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東亞運公司應：

- (a) 向政府及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及
- (b) 向政府歸還任何剩餘撥款。

3.24 2009 東亞運動會閉幕典禮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六月，東亞運公司委任清盤人為該公司辦理自動清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清盤工作仍在進行 (見第 1.15 段)。審計署注意到，在閉幕典禮後 14 個月，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仍未提交，剩餘撥款也未歸還政府。三邊協議中有關在六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及把剩餘撥款歸還政府的規定未能達到。

3.25 審計署認為，鑑於在閉幕典禮後六個月才委任清盤人，要符合六個月完成工作的規定，看來並不可能。當局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需要考慮公司清盤所需的時間，並在與主辦機構訂立的行政協議中納入切合實際情況的時限。

註 14：行政總裁對傳承項目資助撥款來源的理解，有別於第 3.17(a) 及 (b) 段所載。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

- (a) 向財委會盡量提供直接開支的準確預算；

比賽場地的臨時工程

- (b) 告知財委會全部所需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

重大差距的收入及開支

- (c) 借鑑 2009 東亞運動會出現重大差距的收入及開支，盡力編製準確的預算；

傳承項目的撥款

- (d) 如日後政府擬在體育活動加入傳承項目，應通知財委會相關細節，並在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中加入清晰的條款；及

行政安排的時限

- (e) 在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中，加入切合實際情況的時限。

當局的回應

3.27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們表示：

- (a) 如日後香港主辦類似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會盡量向財委會提供直接開支總額的準確預算。如須就比賽場地進行臨時工程，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會就所需臨時工程項目的開支，盡量向財委會提供最準確的預算；

- (b) 在日後為類似活動準備預算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顧及預算與實際收入和開支出現差距的原因。預算與實際收入和開支有差距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收入的增加*：舉辦更多籌款活動、社會人士及商界贊助增加，以及在制訂原先的預算時採取保守的估算方法；

- (ii) **收入的減少**：在制訂原先預算時，對處理大型運動會的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電視播映權及門票銷售等各方面收入，皆出現經驗不足的情況；及
- (iii) **開支的差距**：貴賓的交通費、住宿及膳食費制訂的預算原先列於另一接待項目；贊助費增加後，加強開幕及閉幕典禮的規模、標準及質素，以及義工人數由 3 000 名增加至 6 000 名；
- (c) 如日後舉辦類似活動，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以及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行政協議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會考慮在活動包括傳承項目的可能。不過，由於在活動快將結束時才會得悉是否有經費可用及傳承項目的性質，所以政府和主辦機構可能難以在簽訂行政協議前說明傳承項目的詳情；
- (d)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得悉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對傳承項目 1,000 萬元資助撥款來源的意見(見第 3.21(c) 段)，日後並會考慮要求活動主辦機構就政府資助及贊助方面的收入，分別設立獨立帳目；及
- (e)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將會盡力在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內載納切合實際情況的時限。

3.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整體上支持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除第 3.4 段表二所載的決策局／部門外，數個其他部門如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均有在其部門撥款中承擔開支，就其日常部分工作加強服務，以支援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該等開支，作為主辦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支出的一部分，有別於如東亞運公司為主辦東亞運動會所引致的直接開支。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3.29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長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表示：

- (a) 港協暨奧委會在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方面的職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轉交天津有關東亞運動會聯會秘書處的職務)，完全符合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的三邊協議所訂明的分工情況，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康文署函件載列的規定(註 15)；及

註 15：該函列明撥予港協暨奧委會的 700 萬元的運用條款(見第 3.2 段表一(b) 項)。

- (b) 作為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管理者(見第3.16(a)段)，2009 東亞運動會傳承項目的 490 萬元捐款，使精英運動員按照核准機制受惠，得到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歡迎。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底，有七名運動員受惠，涉及款項總額約為 187,000 元。所獲捐款只會用於使運動員受惠方面，不會用於行政或運作事宜。

東亞運公司的回應

3.30 東亞運公司前行政總裁表示：

- (a) 各個主辦東亞運動會主要城市的政府部門，以承擔開支的方式提供資助，實屬慣常做法；及
- (b) 雖然東亞運公司只得到很緊絀的預算，但該公司已盡其所能，平衡服務水平和所需金錢，辦好 2009 東亞運動會。

第 4 部分：射擊比賽項目減少

4.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對提供 2009 東亞運動會射擊比賽場地，以及其後更改場地和射擊比賽項目減少的監察工作。

射擊項目

4.2 射擊項目是 2009 東亞運動會的運動項目之一。在澳門舉辦的 2005 東亞運動會也設有這項運動項目，但較早前在上海、釜山及大阪舉辦的東亞運動會均不設這項賽事。

擬於屯門興建的射擊場

4.3 望后石谷堆填區位於屯門(見圖三)，在一九八三年開始運作，接收固體廢物。該堆填區在一九九六年關閉。地政總署後來把該堆填區用地編配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便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興建修復設施，以及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進行堆填區修復後護理工程，管理和控制堆填氣體(註16)及滲濾污水(註17)的排放(因廢物降解而排放)。目的是使經修復的堆填區安全，適合作有益的用途，例如供市民使用的康樂設施。

註 16：堆填氣體帶有臭味，可能使人窒息，而且屬易燃氣體，容易引起爆炸。

註 17：滲濾污水是從堆填區排出，因廢物分解而產生的高度污染地下水流。

圖三

在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擬建射擊場



資料來源：地政總署的記錄及審計署的繪圖

4.4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港協暨奧委會取得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二零零六年一月，康文署與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射擊聯會——註 18），商討把射擊列為東亞運動會的運動項目，以及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新射擊場（見圖三），作為訓練基地，以利這項體育項目的長遠發展，並舉行東亞運動會的射擊賽事。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康文署表示，現有的兩個射擊場（即位於銅鑼灣的場地 A 和位於西九龍的場地 B）均不適合舉行東亞運動會的射擊賽事，因為這些場地規模細小，而且不符合規定的標準。康文署也注意到，射擊聯會會向一間機構（贊助人 B）申請資助，以進行建造工程，並會在 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該射擊場。

4.5 二零零六年六月，東亞運動會聯會批准射擊成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其中一項運動項目。同月，康文署獲悉擬建的射擊場定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落成，預計造價為 1,500 萬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增至 3,100 萬元——見附錄 D(i) 項）。當時，建築署（註 19）通知康文署，射擊場未必能趕及在 2009 東亞運動會

註 18：射擊聯會是負責香港射擊運動的體育總會。

註 19：建築署並非該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該署只就項目向康文署提供技術意見。

舉行前及時落成，因為需要時間進行諮詢及取得該項建造工程的環境許可證(註 20)。

4.6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射擊聯會着手籌備建造射擊場。二零零七年六月，東亞運動會聯會通過在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 13 項射擊比賽項目，即四項 10 米射程賽事、四項 25 米射程賽事和五項 50 米射程賽事(註 21)。不過，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建造工程尚未展開。大事年表載於附錄 D。

更改射擊場地

4.7 二零零八年四月，康文署注意到，射擊聯會可能無法適時取得經費，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擬議的射擊場。在與康文署及射擊聯會商議後，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東亞運公司建議將東亞運動會的射擊場地改設於場地 A (見第 4.4 段)。由於場地更改，射擊比賽只餘四項 10 米射程賽事，而四項 25 米及五項 50 米射程賽事(見第 4.6 段)須予取消。同月，東亞運公司把建議告知港協暨奧委會，港協暨奧委會於是請東亞運動會聯會批准更改場地和減少比賽項目。二零零九年五月，在東亞運動會聯會會員大會上，有關場地的更改和比賽項目的減少得到確認。其後，東亞運公司租用場地 A (費用為 50 萬元) 舉行東亞運動會射擊比賽。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減少已經正式批准舉行的比賽項目

4.8 根據三邊協議，政府負責就 2009 東亞運動會提供體育場地及設施。由於東亞運動會聯會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通過東亞運動會舉行 13 項射擊比賽項目，九個參賽國家／地區的代表運動員可能已就相關項目進行訓練，並且期待這 13 項項目的舉行。結果，基於改用較小的射擊場地，九項射擊比賽項目被取消，比賽項目由 13 項減至 4 項。

註 20：擬建的射擊場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 II 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根據該條例，有關人士應就指定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營運向環保署取得環境許可證。

註 21：建議的賽事包括：

- (a) 男子組及女子組賽事：10 米氣步槍、10 米氣手槍、50 米步槍臥射和 50 米步槍三姿；
- (b) 男子組賽事：25 米中心發火手槍、25 米手槍速射、25 米標準手槍及 50 米手槍；及
- (c) 女子組賽事：25 米手槍。

4.9 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在本港提供體育設施的並非只得政府，非政府機構也時常興建和營運體育設施。體育總會（例如欖球和划艇的體育總會）以本身資源加上適當的政府資助（例如繳付象徵式租金以使用土地）發展和營運體育設施更非罕見。部分體育總會會利用商業設施，發展和推廣其體育運動，例如保齡球和桌球。因此，由政府有關部門提供協助予體育總會以興建射擊場是適當的做法；
- (b) 關於擬建射擊場一事，康文署在整個過程中為射擊聯會提供協助。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康文署主持了八次會議，與有關部門、射擊聯會及東亞運公司商議，以加快進行土地牌照（註 22）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 (c) 至於建築署認為需要時間就工程取得環境許可證，所以射擊場未必能及時完成以供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時使用（見第 4.5 段），據康文署了解，建築署基於工務計劃的一般時間和程序，才提出上述意見。這項計劃由射擊聯會負責，並自行謀求資源興建射擊場，行事較為靈活，該目標並非不能達到。事實上，射擊聯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見附錄 D (o) 項）已取得環境許可證，當時距離 2009 東亞運動會還有 17 個月時間；及
- (d) 當射擊聯會建議在望后石谷堆填區發展自己的訓練基地時，在差不多同一時間，負責單車項目的體育總會建議在另一堆填區用地興建小輪車場。康文署期間對兩個體育總會一直提供相若的協助和便利。結果，負責單車項目的體育總會，及時在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前提供了場地（舉行小輪車賽事）。未能提供擬議的射擊場地，屬於個別和不幸事件。

4.10 審計署認為，射擊比賽項目得到東亞運動會聯會確認後，最終由 13 項刪減至 4 項，並不理想，亦不利於辦好 2009 東亞運動會，理由如下：

- (a) 刪減項目對香港主辦國際體育活動的能力有負面觀感。值得注意的是，2005 澳門東亞運動會舉辦了 14 項射擊比賽項目；及
- (b) 期望參與該九項射擊項目的參賽國家／地區運動員，對於取消項目或會感到失望。

註 22：環保署表示，射擊聯會必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例如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才獲批所需的土地牌照。

4.11 當局需要採取措施，避免日後的活動發生類似事件，而對於依賴體育總會以本身的資源興建新場地，以舉行國際體育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更應倍加留意。

及早就刪減比賽項目採取行動

4.12 二零一一年二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東亞運公司在知悉擬建的場地不會趕及在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前落成，經諮詢政府後，已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建議東亞運動會聯會縮減射擊項目的規模。

4.13 正如附錄 D 所示，在望后石谷堆填區擬建的射擊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已進展緩慢。二零零七年六月，東亞運動會聯會通過在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 13 項射擊比賽項目。不過，到了二零零八年十月，東亞運動會聯會才獲告知更改場地及刪減比賽項目。審計署認為，為盡量減輕運動員失望之情及避免浪費準備工作，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如減少比賽項目無可避免，主辦機構有需要盡早通知有關各方。

審計署的建議

4.1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其他相關各方，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

- (a) 採取措施，確保準時提供適合的比賽場地；
- (b) 採取措施，避免在正式批准後大幅刪減比賽項目；
- (c) 密切監察體育總會興建新場地的進度，並且盡早制備應變措施；
及
- (d) 如比賽項目有任何刪減，盡早通知有關各方。

當局的回應

4.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們表示：

- (a) 相對而言，射擊運動在香港較不普及，而且涉及使用槍械，宜由具備有關技術知識及專門技術的體育總會在政府提供適當協助下進行該項目；

- (b) 康文署與有關各方一直緊密合作，協助射擊場的規劃及建造工作，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給予許可。與醉酒灣的小輪車場相比，就望后石谷堆填區擬建射擊場舉行的首次跨部門會議，只較醉酒灣小輪車場的跨部門會議遲一個月，而城規會就射擊場給予的許可也較小輪車場遲一個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兩個項目分別由有關的體育總會各自負責，推展的時限相若，但只得小輪車場趕及在舉行 2009 東亞運動會前落成。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認為，未能提供射擊場屬個別事件；及
- (c) 儘管已及時採取行動，知會有關各方減少射擊比賽項目的數目，但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贊同，日後推展類似體育活動時，可與相關各方更緊密合作，以便及時提供適當的比賽場地，以及在賽事安排細節有轉變時，盡早通知有關規劃方面。

4.16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在土地牌照申請期間，該署已經提醒射擊聯會需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射擊聯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向環保署提交初步申請後，再經過 18 個月，即到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才取得有關規劃許可。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4.17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長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把射擊項目由 13 項減少至 4 項的建議，由射擊聯會直接向東亞運公司提出。東亞運動會聯會其後在二零零九年五月開會確認刪減射擊項目賽事（見第 4.7 段）。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回應

4.18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主席表示，贊同第 4.11 段的審計署意見，當局需要採取措施，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以及對於依賴體育總會以本身的資源興建新場地，以舉行國際體育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更應倍加留意。該會的意見和康文署的進一步回應，詳載於附錄 E。

第 5 部分：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5.1 本部分探討康文署改建香港壁球中心六個壁球場作為東亞運公司辦公地方的安排。

辦公地方

5.2 二零零五年四月，康文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把中區香港壁球中心(見照片二)內 18 個壁球場當中的 6 個改建為辦公地方，供東亞運公司使用，為期約四年，並且豁免徵收租金。二零零五年五月，康文署再告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壁球場的改建費用為 400 萬元及修復費用為 40 萬元，即合計 440 萬元。

照片二

中區香港壁球中心



資料來源：審計署人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拍攝的照片

5.3 二零零五年五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康文署：

- (a) 該局並不支持把壁球場作該項用途，因為有關建議使公眾失去一項康樂設施；
- (b) 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該建議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因為有剩餘的政府辦公地方可供使用，所以應首先考慮使用空置的樓宇(例如舊校舍)；及

(c) 豁免場地租金並不適當。

5.4 二零零五年八月，在研究其他合適的辦公地方後，康文署認為，位於旺角的政府大廈的地方並不適合，因為該大廈位處人多擠迫的地區。至於其他可供使用的政府處所，康文署認為，基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該等地方並不適合：

- (a) 可供使用的地方太小或太大；
- (b) 可供使用的時間太短；
- (c) 位處新界偏遠地點；或
- (d) 位處地點的四周環境不太合適，例如街市大廈上層。

5.5 康文署曾進行成本分析，結果顯示，把香港壁球中心的壁球場改作為辦公地方的費用，低於在附近地區租用私人辦公室，因為：

- (a) 租用 600 平方米私人辦公室的費用為 880 萬元，包括租金 550 萬元及裝修費用 330 萬元；及
- (b) 香港壁球中心六個壁球場的改建費為 750 萬元，包括損失的場租 310 萬元 (註 23)，以及改建和修復費 440 萬元 (見第 5.2 段)。

5.6 二零零五年八月，政策委員會 (註 24) 通過民政事務局的建議，使用香港壁球中心 18 個壁球場當中的 6 個，供東亞運公司用作辦公地方，以及豁免估計的 760 萬元租金 (註 25)。民政事務局的理據包括：

- (a) 建議的安排，使部分使用率偏低的設施得到善用，因為香港壁球中心平均使用率為 30% 左右，最高峯的使用率也只有約 40%。在改建六個球場為辦公地方後，尚餘 12 個壁球場可供使用，對於市民的康樂服務影響輕微；
- (b) 擬設的辦公室，位近香港公園體育館的東亞運動會展覽廊及香港公園內的奧林匹克廣場。東亞運動會各相關單位的位置接近，將會提升運作效率，同時予人 2009 東亞運動會組織協調的觀感；及

註 23：以一日 16 小時的壁球場租金計算 (按當時的使用率 41% 計算)，持續四年。

註 24：政策委員會負責審議重要事宜，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各決策局局長。

註 25：以一日 16 小時的壁球場租金計算 (按使用率 100% 計算)，持續四年。

- (c) 當時的可用政府處所，例如使用率偏低街市內的辦公室及位於偏遠地區的舊校舍，都不宜作擬設的東亞運動會辦公室。

5.7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就 2009 東亞運動會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當局表示：

- (a) 東亞運公司租用辦公地方 (約 600 平方米) 的 760 萬元租金 (見第 5.6 段) 將獲豁免。辦公地方將透過改建香港壁球中心六個壁球場而成；及
- (b) 六個壁球場改建為東亞運公司辦公室，改建及事後的修復工程，費用為 440 萬元，這筆費用將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付。

5.8 二零零六年六月，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 (註 26) 通過，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小規模建築工程) 中撥款 550 萬元 (註 27)，支付改建工程 (510 萬元) 及修復工程 (40 萬元) 的費用。二零零七年二月，建築署完成改建工程，費用為 490 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東亞運公司與康文署訂立協議，以一元定額特許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使用香港壁球中心作辦公地方。東亞運公司約有 75 名員工在該辦公室工作。

擬議保留辦公地方

5.9 二零一零年五月，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不要把香港壁球中心的辦公地方還原為壁球場，理由如下：

- (a) 還原辦公地方為壁球場並修葺至現時的標準，預計需費 500 萬元 (註 28)；
- (b) 關閉六個壁球場對壁球運動的發展沒有不利影響；及
- (c) 康文署需要辦公地方，容納新增及現有人員。

註 26：委員會由建築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的高級人員。

註 27：建築署表示，預計費用增加，原因在於有新的要求，包括：(a) 為兼職幹事提供固定工作站；及 (b) 在三個壁球場增加多一層的工作空間。

註 28：建築署表示，把辦公地方修復至原先的狀況，預計費用為 40 萬元。由於以往數年，香港壁球中心其他 12 個壁球場已修葺至更高的標準，提供六個相若標準的壁球場，需費共 500 萬元。

5.10 二零一零年六月，東亞運公司把香港壁球中心的辦公地方交還康文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民政事務局支持下，康文署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准保留該地方，以便長期用作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康文署把該處暫時用作新成立的香港西樹木組八名人員的辦公地方。二零一一年二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告知康文署，對於保留在香港壁球中心的東亞運公司前辦公室的建議有所保留，其考慮因素如下：

- (a) 政策委員會及財委會通過改建壁球場的建議，是基於改建屬臨時措施，而該些壁球場會在 2009 東亞運動會後還原。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或會對還原壁球場有合理期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應依照政策委員會及財委員的決定行事；
- (b) 雖然現時 12 個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只有大概 44%，建議會令市民長遠失去使用該些區內壁球場的機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知在部分繁忙時間 (例如星期五下午 6 時至晚上 8 時)，香港壁球中心的預約全部額滿；及
- (c) 康文署應從其他途徑滿足其對辦公室的需求 (例如尋求政府產業署的協助)。除了將使用率偏低的體育設施改建為辦公室，該署也可考慮把有關設施改作提供其他需求更高的體育設施。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提供其他方案及成本比較以助決定

5.11 二零零五年八月，康文署得知，把香港壁球中心六個壁球場改建所需的 750 萬元預計費用 (損失的 310 萬元場租及改建和修復費用 440 萬元)，比在鄰近地區租用私人辦公室的 880 萬元低 17% (見第 5.5 段)。然而，審計署注意到，雖然費用較低，但在鄰近地區租用私人辦公室的方案及相關的成本比較資料，並未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提交財委會的申請撥款文件中提及 (見第 5.7 段)。審計署認為，為了讓財委會作出有充分依據的決定，日後為類似工程尋求撥款時，有需要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及相關的成本比較資料。

體育設施長期用作辦公室

5.12 二零一零年五月，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不要把香港壁球中心的辦公地方還原為壁球場 (見第 5.9 段)。二零一零年六月，東亞運公司把辦公地方交還康文署。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康文署利用該地方作辦公室用途 (見第 5.10 段)。對於把香港壁球中心六個壁球場長期用作辦公地方，審計署有所保

留，因為這安排使市民失去該些區內的體育設施。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避免把體育設施長期用作辦公室用途。須注意的是，財委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曾獲告知，當局在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會把辦公室還原為壁球場（見第 5.7(b) 段）。

重新考慮已改建的壁球場

5.13 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顧及下述因素，重新審慎考慮香港壁球中心已改建的壁球場的用途：

- (a) 把壁球場用作辦公室，與場地的原定用途不同，令市民失去該些區內有限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及
- (b) 雖然市民對壁球設施的需求並不高（註 29），但香港壁球中心如有剩餘的運動地方，應用於滿足中西區內其他運動、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

審計署的建議

5.14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a) 採取措施，在提交財委會的撥款文件為擬議的工程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及相關的成本比較資料，以便作出有充分依據的決定；
- (b) 避免把體育設施長期用作辦公室用途；及
- (c) 重新審慎考慮香港壁球中心內已改建的壁球場的未來用途，包括顧及場地的原定用途，以及市民對中西區體育、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

當局的回應

5.15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們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會確保日後在提交財委會的撥款文件，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及相關的成本比較資料；

註 29：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香港壁球中心 12 個壁球場在繁忙時間（平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的開放時間）的使用率為 44%，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為 40%。

- (b)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明白需要避免把運動設施長期用作辦公地方，並正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體育用途。在考慮改建香港壁球中心的設施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考慮到成本效益，善用地方；及
- (c)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會重新考慮香港壁球中心內已改建的壁球場的未來用途，考慮的因素包括進一步工程的成本，以及對體育設施的需求。

5.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整體上支持審計署的建議。

第 6 部分：門票安排

6.1 本部分探討 2009 東亞運動會的門票安排及運動會舉行期間的觀眾入座情況。

東亞運動會項目的門票安排

6.2 2009 東亞運動會初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展開，閉幕典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在為期 12 日的賽事期間，運動員在 22 個體育項目展開競逐。東亞運公司負責就開幕和閉幕典禮及比賽項目，安排銷售門票。

贊助

6.3 二零零九年八月，東亞運公司獲贊助 800 萬元，以資助部分賽事中約 12 萬張學生門票的費用及學生往返比賽場地的交通費用。

觀眾座位分配

6.4 開幕和閉幕典禮及比賽項目的入場安排如下：

- (a) 向東亞運動會人員、貴賓、運動員、代表團成員及傳媒，發出進出東亞運動會場地通行證；
- (b) 向贊助機構、奧委會、體育總會及區議會，發出嘉賓門票；
- (c) 向約 12 萬名學生發出獲贊助的學生門票 (見第 6.3 段)；及
- (d) 市民大眾可通過公開發售途徑購買門票。

詳情載於表四。

表四

觀眾座位分配

項目	座位 數目	預留 座位 (註 1)	持門票 嘉賓 座位	學生贊 助門票 座位 (註 2)	公開發售座位
	(a)	(b)	(c)	(d)	(e) = (a)-(b)-(c)-(d)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比賽項目	401 735	30 456	44 974	121 342	204 963
開幕典禮	3 090	732	489	0	1 869
閉幕典禮	8 242	2 476	1 852	0	3 914
總計	413 067	33 664	47 315	121 342	210 746

資料來源：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註1：預留座位是為持通行證人士及供運作而設。

註2：這些門票由贊助人資助(見第6.3段)。

門票發售策略

6.5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東亞運公司制定開幕和閉幕典禮，以及比賽項目的門票發售策略如下：

- (a) 所有運動項目採用**全日票**的安排(持有一張門票可觀看當日在同一比賽場地舉行的全部賽事)，兩項自資的運動項目除外(見第1.13段)，即採取三個時段制(早、午、晚)的體育舞蹈和採取兩日通用門票制的七人欖球賽；
- (b) 賽艇、單車(公路賽)、滑浪風帆和壁球初賽均沒有發售門票，因為有關場地並無觀眾席設施；及

- (c) 東亞運公司委托票務代理，在網上、以電話、在康文署部分場地，以及該代理的分銷點預售門票。代理的銷售點將會發售即日賽事的門票(即日門票)，如有關場地設有售票處，也會發售即日門票。

6.6 二零零九年六月，經公開投標後，東亞運公司委托了票務代理(代理 A)提供票務服務。東亞運公司與代理 A 簽訂的協議訂明，將會在四個比賽場地，即香港體育館、香港國際展貿中心、香港大球場和伊利沙伯體育館，即場發售即日門票。根據協議，四個地點的佈置及即場售票安排的相關行政費用為 92,000 元。

門票銷售

6.7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門票開始預售。公眾可上網、以電話及在代理 A 的 23 個銷售點購票。在總數 210 746 張公開發售的門票中，售出了 145 243 張 (69%)，收入總額為 1,510 萬元。詳情載於表五。

表五

門票銷售

項目	公開發售的門票 (數目)	售出門票		門票收益 (百萬元)
		(數目)	(%)	
比賽項目	204 963	139 636	68%	9.9
開幕典禮	1 869	1 845	99%	4.1
閉幕典禮	3 914	3 762	96%	1.1
整體	210 746	145 243	69%	15.1

資料來源：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觀眾入座率

6.8 二零一零年一月，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22 個運動項目初賽的整體入座率為 30%，決賽的整體入座率為 80%。兩項運動項目(即體育舞蹈和跆拳道)的入座率錄得 100%。觀眾入座率的詳情載於附錄 F。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在比賽場地發售即日門票

6.9 二零零九年十月，東亞運公司：

- (a) 鑑於門票銷售情況及仍有門票可供即場發售，決定在香港體育館、香港大球場及小西灣運動場設立售票處，即場發售即日門票；及
- (b) 認為在其他比賽場地設立售票處，並不合乎成本效益，因為在該等場地設立售票處的成本高昂，以及預計有關比賽項目即場門票的需求不大(基於運動項目的性質或預期大部分門票會通過其他途徑售出)。

6.1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部分比賽項目進行初賽的首日，有市民要求在部分比賽場地增設即場售票處，發售即日門票。東亞運公司於翌日在另外四個場地(即伊利沙伯體育館、京士柏曲棍球場、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和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設立售票處，即場發售即日門票(註 30)。增設四個售票處的設置成本及相關行政費用為 100,000 元。四個售票處共售出 1 113 張門票，門票收益合共 56,700 元。

6.11 審計署認為，日後如舉辦類似體育活動，當局應規定主辦機構盡可能在比賽場地設立售票處，售賣即日門票，以鼓勵市民參與和增加入場觀眾。

嘉賓門票

6.12 有關方面合共派發了 44 974 張門票給嘉賓(見第 6.4(b) 段)，以供他們觀賞 25 項運動項目賽事(見附錄 F —— 註 31)。審計署的審查發現：

- (a) 獲發門票的嘉賓整體入座率為 22%；及
- (b) 23 項運動項目獲發門票嘉賓的入座率低於 40%，該 23 項運動項目中有 10 項運動項目的嘉賓入座率低於 20% (見表六)。

註 30：康文署表示，由於技術上不能在一日內安裝所需的電腦及付款系統，所以購票者須以現金購買預先印備的門票。

註 31：部分比賽項目在超過一個場地舉行，而部分場地則舉行多於一項比賽項目，另有部分比賽項目不設觀眾席設施。為達到分析嘉賓入座率的目的，運動項目分作 25 項。

表六

10 項嘉賓入座率偏低的運動項目

運動項目	比賽場地	預留給持有門票的嘉賓座位		
		總數 (a) (數目)	嘉賓 入座人數 (b) (數目)	嘉賓入座率 (c) = $\frac{(b)}{(a)} \times 100\%$ (%)
保齡球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78	0	0%
足球 (註)	小西灣運動場	6 590	895	14%
籃球	西區公園體育館	1 995	305	15%
網球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中心	2 720	422	16%
跆拳道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283	45	16%
羽毛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1 827	314	17%
乒乓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2 106	363	17%
單車—室內	將軍澳體育館	220	38	17%
足球 (註)	香港大球場	7 486	1 429	19%
七人欖球	香港大球場	4 041	776	19%

資料來源：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註：足球賽事在兩個場地舉行，在本表中視作兩項運動項目。

6.13 嘉賓入座率偏低，情況未如理想，並且減低了其他人士入場觀賞比賽的機會。審計署認為，當局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須要求主辦機構監察嘉賓入座率，並迅速採取改善行動。舉例來說，主辦機構發出嘉賓門票時，可夾附便條，鼓勵贊助人／嘉賓將沒有需要的門票退回或通知節目辦事處。這項措施可助提升嘉賓入座率、增加觀眾人數，使比賽現場的氣氛更熱烈。

未售出的門票

6.14 審計署審查各個運動項目的門票銷售情況，結果顯示，五項運動項目未售出的門票數目，佔其公開發售的門票總數的 30% 以上，詳請見表七。

表七
五項運動項目的未售出門票

運動項目	比賽場地	公開發售 門票數目	未售出 門票數目	未售出門票 百分比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數目)	(數目)	(%)
七人欖球	香港大球場	30 199	20 672	68%
足球 (註)	小西灣運動場	28 318	11 385	40%
網球	維多利亞公園 網球中心	8 760	3 082	35%
足球 (註)	香港大球場	39 092	13 160	34%
排球	香港體育館	46 466	14 213	31%

資料來源：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註：足球賽事在兩個場地舉行，在本表中視作兩項運動項目。

6.15 五項運動項目未售出門票的百分比偏高，情況並不理想。審計署認為，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主辦機構須採取適當行動促銷門票，盡量爭取更多觀眾入場觀賞各項賽事，例如採用合適的門票定價策略以提高觀眾入座率。

採用有效的票務安排

6.16 除了兩項自資的項目外，東亞運公司為所有有關項目採用全日票的安排 (見第 6.5(a) 段)。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見附錄 G 第 2 段) 結果顯示，部分受訪機構認為，全日票制的安排並不理想，一日兩個時段的安排，可讓較多觀眾觀賞賽事。一些持有全日票的觀眾，很可能不會整天觀賞賽事。

6.17 二零一一年一月，康文署告知審計署：

- (a)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票務策略是經詳細商議及考慮所有因素後制訂，當中包括成本、收入、公眾的方便及得益，以及其他國際／大型綜合性運動會的做法；及
- (b) 分時段的門票安排，可能對於部分運動項目並不切實可行。即使採用這項安排，不同運動項目會有不同時段安排。門票系統的設計將會非常複雜，建立的費用也不少。分時段的門票安排不一定增加門票銷量及入場人數，或會使希望觀賞超過一個運動項目的觀眾產生混亂。

6.18 審計署注意到，其他國際體育活動亦有採用分時段的門票安排。舉例來說，二零一零年的廣州亞洲運動會，在田徑、曲棍球和乒乓球賽事採用了分時段的門票安排。審計署認為，部分比賽項目如採用分時段的門票安排，可使更多觀眾入場觀賞賽事。

審計署的建議

6.19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規定主辦機構考慮以下各點：

- (a) 顧及市民的需求，盡量在比賽場地設立售票處售賣即日門票；
- (b) 採取適當措施，提高嘉賓的入座率；
- (c) 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入場觀眾的人數；及
- (d) 採取適當的門票銷售安排。

當局的回應

6.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們表示，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

- (a)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將會要求主辦機構就即場發售即日門票考慮各項可行方案；
- (b) 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也會要求主辦機構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嘉賓入場觀賞賽事及爭取更多觀眾入場；及
- (c) 在要求主辦機構制訂門票策略時，顧及成本、需求及運動項目的性質等因素。

第 7 部分：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7.1 本部分探討參與機構(包括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對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意見，以找出可改善之處。

參與機構的意見

7.2 為蒐集參與機構的意見，並找出可改善之處，審計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就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意見調查，邀請參與機構(包括九個奧委會和 22 個體育總會)填寫調查問卷。

7.3 在參與的九個奧委會和 22 個體育總會中，有五個奧委會 (56%——註 32) 和 19 個體育總會 (86%) 填妥並把問卷交回審計署。受訪機構須評價 2009 東亞運動會各方面的成效，並在五個評級(即極佳、良好、普通、欠佳和差劣)中選擇一項，說明其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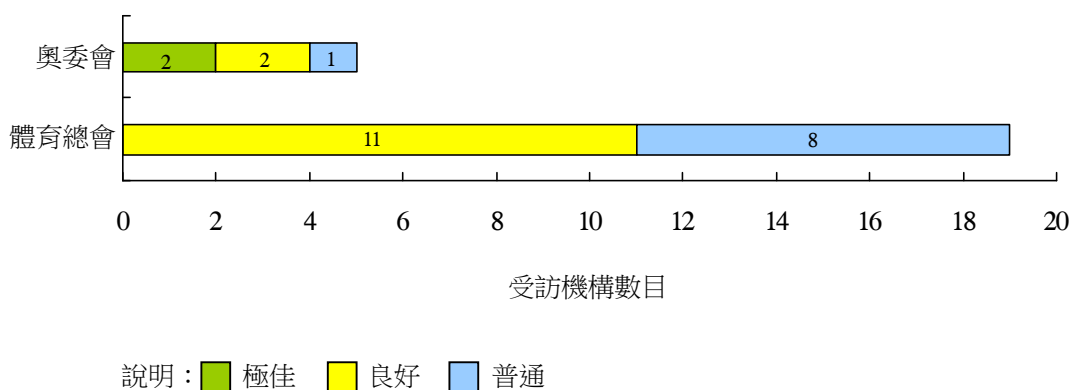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對持續體育發展的長遠支援

7.4 圖四顯示受訪機構對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整體評價。

圖四

受訪機構對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整體評價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註 32：該五個回應審計署意見調查的奧委會，其參賽運動員數目佔參加 2009 東亞運動會運動員總人數的 77%。

7.5 如圖四所示，有四個奧委會 (80%) 和 11 個體育總會 (58%) 給予的整體評價為“極佳”或“良好”。體育總會普遍認為，2009 東亞運動會對香港推廣運動有積極作用，當局應繼續提供長遠支援，以持續發揮影響。部分體育總會的意見如下：

- 兩個體育總會表示，海外參賽者向他們給予正面的評價。
- 兩個體育總會提到，有關各方藉舉辦賽事增廣見聞和取得寶貴經驗。當局須積極檢討及總結所得經驗。
- 一個體育總會認為，很多香港市民對本地運動員的成就認識更多，有助發揚社區精神。

7.6 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須聯同康文署和其他相關持份者，為香港的持續體育發展提供長遠支援。

可改善之處

7.7 根據審計署意見調查的回應意見，下列各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 (a) 就賽事安排而言，包括現場直播、藥檢服務、為奧委會提供比賽場地座位、義工培訓和更新主辦機構網頁資料等方面；
- (b) 就比賽場地及設施的標準而言，包括觀眾設施、練習設施、更衣／休息設施、場地標準、惡劣天氣應變計劃、新聞簡報會設施和場地緊急電力供應等方面；及
- (c) 就處理建議／投訴等其他方面而言，包括減低員工流失的措施、籌辦期間與體育總會的聯繫和溝通、運動會期間迅速回應投訴和蒐集意見等方面。

詳情載於附錄 G。

7.8 審計署認為，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主辦機構需要在安排賽事、提供比賽場地和設施，以及處理建議和投訴等方面，採取改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7.9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a) 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相關持份者，加強有關工作以提供長遠支援，使香港的體育運動持續發展；及
- (b) 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要求主辦機構在各方面，例如安排賽事、提供比賽場地和設施，以及處理建議和投訴，採取改善措施。

當局的回應

7.10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們表示：

- (a) 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將會繼續注重按照三個既定的策略性政策目標推廣體育運動，包括促進社會參與、發展精英體育，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及
- (b) 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將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體育總會、區議會及學校)合作，為各個年齡組別及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制訂合適而多元化的體育運動計劃、向香港體育學院提供資源以發掘及培養代表香港出賽的精英運動員、協助舉辦更多國際體育盛事，以及為參與競賽的運動員及市民大眾提供合適的訓練、比賽及康樂設施。

港協暨奧委會的回應

7.11 港協暨奧委會秘書長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表示，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共有45個國家／地區成員，當中只有九個參與2009東亞運動會。在審計署的意見調查中，即使該九個奧委會全部就日後舉辦綜合性體育活動提出可供考慮的意見，有關意見仍只代表全亞洲奧委會約五分之一的意見。

附錄 A
(參閱第 1.10、3.3、
3.4 及 3.14 段)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收入和支出

	預算 (2006 年 1 月) (百萬元)	實際 (2010 年 6 月) (百萬元)
(I) 收入		
(a)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50.0	131.4
(b) 電視播映權	12.0	1.2
(c) 門票銷售	28.0	11.0
(d) 特許授權及商品銷售	15.0	0.8
(e) 住宿收費	8.0	9.5
(f) 其他收入	4.0	26.1
總收入 (A)	117.0	180.0
(II) 支出		
(a) 員工	60.0	52.0
(b) 行政	15.0	14.4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2.0	12.4
(d) 廣播費用	20.0	22.7
(e) 住宿及膳食	15.0	25.2
(f) 賽事費用	26.0	31.0
(g) 接待貴賓	8.5	2.7
(h) 交通	4.0	10.5
(i) 宣傳	10.0	14.6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35.0	63.4
(k) 保安	10.0	10.6
(l) 義務工作人員	8.0	12.3
(m) 應急備用款項	16.5	-
(n) 其他支出(註 1)	-	9.3
(o) 傳承項目(見第 3.16 段)	-	10.0
總支出 (B)	240.0	291.1
虧損 (C) = (B) - (A)	123.0 (政府資助)	111.1 (註 2)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註 1：港協暨奧委會、機電署及香港電台的支出總額(見第 3.3 段)。

註 2：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政府的 1 億 2,300 萬元資助，用去了 1 億 1,110 萬元，40 萬元已歸還政府，1,150 萬元由東亞運公司持有。

附錄 B

(參閱第 1.12 及 3.9(c)段)

20 個比賽場地

	比賽場地	運動項目	場地擁有人	進行改善工程
1	香港體育館	籃球、排球	政府	有
2	香港壁球中心	壁球		
3	香港大球場	足球、七人欖球		
4	京士柏曲棍球場	曲棍球		
5	九龍公園游泳池	水上運動		
6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舉重		
7	伊利沙伯體育館	羽毛球、乒乓球		
8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柔道、跆拳道		
9	小西灣運動場	足球		
10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註 1)	滑浪風帆		
11	將軍澳體育館	單車 — 室內		
12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	網球		
13	西區公園體育館	籃球、武術		
14	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	壁球	沒有	
15	香港公園體育館	壁球		
16	將軍澳運動場	田徑		
17	香港國際展覽中心	保齡球、桌球、體育舞蹈	非政府	不適用
18	沙田賽艇中心 (註 2)	賽艇		
19	場地 A (見第 4.7 段)	射擊		
20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	單車 — 小輪車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比賽在赤柱正灘對出海面舉行。

註 2：比賽沿城門河舉行。

有關傳承項目的通訊

1. 二零一零年五月，康文署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代表東亞運公司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徵詢其對擬議東亞運動會傳承項目的意見。康文署表示：
 - (a) 預計東亞運公司的未撥用結餘會達到約2,000萬元，該筆款項來自東亞運公司取得的贊助，當中包括贊助人 A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資助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的1,000萬元贊助費。該筆未撥用的餘款足以用作推行擬議的傳承項目；及
 - (b) 捐款方面(見第3.16(a)段)，2009東亞運動會的成功，主要有賴運動員在運動會上的出色表現(共取得110面獎牌，包括26面金牌、31面銀牌和53面銅牌)，康文署贊同東亞運公司擬議的傳承項目，認為這項目直接為運動員長遠發展給予支援，正好表彰他們的貢獻。推行傳承項目也是合理和正確的方式，把2009東亞運動會的精神延續下去，而且符合二零零六年一月財委會文件所載主辦2009東亞運動會的其中一項宗旨，即“加強本地的體育水平和文化發展”。此外，把東亞運公司的撥款用作推行傳承項目，也屬於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資助範圍內。
2. 二零一零年六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康文署並表示：
 - (a) 擬議的傳承項目，在運動會結束之後才推行，不屬推展東亞運動會項目之一。該局認為，難以將傳承項目列入籌備及推展2009東亞運動會的支出項目；
 - (b) 由於東亞運公司沒有就政府資助及贊助備存獨立帳目，所以任何未撥用的資源均屬剩餘撥款。利用東亞運公司帳目中的未撥用餘款，資助擬議的傳承項目，做法並不恰當；
 - (c) 如所有(或部分)未撥用餘款來自東亞運公司獲得的社會人士／商界贊助，則視乎贊助的條款，政府可被質疑未必可以優先取得該筆(或部分)餘款；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注意到，東亞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1,000萬元贊助(見第3.17段)。當時，東亞運公司的整體資源已大致足以應付舉辦2009東亞運動會的開支。因此，這筆1,000萬元

附錄 C

(續)

(參閱第 3.17 段)

的贊助款項實際上從未動用，成為未撥用結餘的一大部分。基於東亞運公司可以把這1,000萬元從整體資源中區分出來，因此該局認為，有理由不把這 1,000 萬元視作剩餘撥款而須歸還政府；

- (e) 如已合理使用該筆捐款，捐款便不再屬於未撥用餘款的一部分。康文署在電子郵件中表示，該筆1,000萬元贊助是用於加強東亞運動會開幕典禮內容及其他宣傳工作。東亞運公司應考慮把贊助用作資助擬議傳承項目是否恰當的做法，如有需要可尋求贊助人 A 澄清；及
- (f) 擬議傳承項目值得推行。如未撥用的結餘須按照財委會文件所述歸還政府，康文署可考慮其他資助方案，推行傳承項目。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興建新射擊場的大事年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月份	主要事件
(a) 2006 年 6 月	射擊聯會向環保署提交土地牌照申請，並向贊助人 B 申請撥款資助。康文署主持跨部門會議，商討射擊聯會擬議興建射擊場的主要事宜。
(b) 2006 年 7 月	環保署考慮射擊聯會的牌照申請(註 1)，提出該會需要符合多項基本要求，例如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以及取得環保署的環境許可證，以便建造及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才可獲批予土地牌照。
(c) 2006 年 8 月	環保署提醒射擊聯會，需要處理有關申請土地牌照的基本要求，以及提交該會的最後建議定案。
(d) 2007 年 2 月	射擊聯會通知康文署，有意在射擊場上興建雙向及多向飛靶射擊設施(註 2)。
(e) 2007 年 4 月	環保署通知康文署土地牌照申請進度緩慢，並表示在取得數項關鍵資料之前，環保署無法展開擬備土地牌照擬稿的工作。
(f) 2007 年 6 月	射擊聯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向城規會申請使用該幅用地進行射擊活動。
(g) 2007 年 7 月	在康文署主持的會議上，射擊聯會獲悉在計劃中加入雙向及多向飛靶射擊設施的影響及後果。該會決定撤回興建該等設施的申請，並向環保署提供補充資料。
(h) 2007 年 8 月	射擊聯會在取消興建雙向及多向飛靶射擊設施後，向城規會提交經修訂的申請。
(i) 2007 年 11 月	在康文署主持的會議上，射擊聯會表示，工程項目最新的預算為 3,100 萬元，而且必須在取得土地牌照後，贊助人 B 才考慮提供撥款資助。

附錄 D

(續)

(參閱第 4.5、4.6、
4.9(c)及 4.13 段)

月份	主要事件
(j) 2007 年 12 月	城規會批准申請。環保署注意到，土地牌照申請上的擬議用地面積較向城規會申請的大。
(k) 2008 年 1 月	在康文署主持的會議上，射擊聯會承諾採取措施，解決用地面積差異的問題。
(l) 2008 年 3 月	康文署主持另一次會議，商討工程的進度，以尋求方法解決用地面積差異的問題。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進行諮詢後，射擊聯會提交環境許可證申請。
(m) 2008 年 4 月	康文署主持會議，以解決用地面積差異及符合城規會決定的問題，環保署同意發出兩個土地牌照，以涵蓋射擊場所需的全部用地。
(n) 2008 年 5 月	根據射擊聯會提交的工程項目資料，環保署信納射擊場不會對環境造成惡劣影響，擬議的緩解措施也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環保署准許射擊聯會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o) 2008 年 6 月	環保署發出環境許可證。
(p) 2008 年 7 月	康文署主持兩次會議，希望加快推行工程項目。
(q) 2008 年 10 月	環保署發出兩個土地牌照。
(r) 2011 年 2 月	建造工程尚未展開。

資料來源：康文署及環保署的記錄

註 1：環保署獲地政總署署長授權，向射擊聯會發出土地牌照，准許該會為擬議的射擊場而佔用及使用經修復的堆填區用地。土地牌照的內容包括：核准面積細節、城規會施加的條件，以及有關決策局／部門為擬議射擊場的發展及營運而提出的規定。射擊聯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城規會同意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解決用地面積差異的問題後，環保署便着手與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商定土地牌照。

註 2：雙向及多向飛靶射擊是射擊比賽項目之一，涉及射擊在空中移動的目標。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的意見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a) 射擊聯會的意見

1. 二零零六年年初，康文署聯絡射擊聯會，邀請該會考慮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射擊賽事。康文署知道射擊聯會沒有適當的設施／射擊場，不足以主辦射擊賽事。儘管如此，該署仍鼓勵射擊聯會主辦射擊賽事。
2. 射擊聯會考慮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射擊賽事的後勤安排及要求後，了解到為了興建符合標準及附設觀眾席的射擊場，需要解決經費問題。就此，射擊聯會開始制訂發展射擊場的計劃，而望后石谷堆填區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期間申辦 2002 亞洲運動會時曾以該處為射擊比賽場地選址) 成為優先考慮興建射擊場的地點。射擊聯會隨即着手爭取贊助人 B 撥款資助此事。
3. 政府從未向射擊聯會表示望后石谷堆填區用地的用途是有限制 (只限作康樂用途)。如該會知道這一點，便會對環保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局最初提供該塊不適當的用地提出質疑。在取得土地牌照後，射擊聯會用了不少金錢進行發展前研究，結果發現該用地不能發展為射擊場。望后石谷堆填區存在不穩定的沉降問題。
4.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環保署用了兩年多時間，才向射擊聯會批出土地牌照。雖然在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前的 22 個月，首張牌照已經備妥，但是第二張牌照要待二零零八年十月 (東亞運動會舉行前 14 個月) 才發出。射擊聯會興建射擊場的時間並不足夠。結果，射擊聯會無法及不可能申請撥款。
5. 射擊聯會必須取得兩張牌照，撥款申請才會獲贊助人 B 處理。當第二張牌照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發出的時候，射擊聯會知道，撥款申請需時一年以上處理，而且也來不及取得撥款興建射擊場，以供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射擊賽事。二零零九年年初，在康文署的建議下，射擊聯會別無選擇，只得使用室內 10 米氣手槍射擊場，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氣手槍／氣步槍賽事。
6. 由於缺乏溝通和指示，所以射擊聯會在進行工程項目方面得到的協助甚少，該會用了大筆金錢進行發展前研究，並為取得核准圖則作出了漫長的工作。興建射擊場的進展情況，已知會各有關政府部門。然而，簽發土地牌照的工作沒有從速進行。

7. 由於最初並無定立批出望后石谷堆填區及興建射擊場的條件，所以射擊聯會極難提供財政預算。為了符合各政府部門的規定，成本大幅上升，使射擊聯會數度修訂預算。

8. 射擊聯會取得土地牌照後，發覺處境十分困難，因為在興建露天射擊場及地面槍械庫時，獲悉須鞏固望后石谷堆填區的沉降土地，令費用增加至 1 億元以上。撥款申請遭到拒絕，未能展開建造工程。如該會預先知道，鞏固土地沉降需費 7,500 萬元，該會便不會處於此困境。

9. 現有的設施不合標準及不符合要求，不宜用作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射擊賽事，因此射擊聯會認為必須興建符合標準的射擊場。有別於保齡球和桌球屬普及的運動／比賽項目，在商業設施已有可用的場地，香港沒有符合規定的射擊場(除了已改建的場地 A 外)。同樣，欖球和划艇也容易找到場地，欖球可在足球場上作賽，划艇賽事可在方便划艇的海面舉行。在堆填區用地上興建小輪車場與興建射擊場不同，興建小輪車場的要求很低，但興建射擊場須在堆填區用地上建造有上蓋的構建物／建築物，以容納不同的射擊項目。

10. 射擊聯會屬非牟利團體，倚靠政府資助運作，沒有責任爭取撥款資助。該會的最大困難，在於未能應付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問題都交給該會處理。該會認為，必須跨部門合作才可成事。二零一零年十月，在發展機遇辦事處的協助下，該會取得建造工程的各項核准圖則。如有經費，將會展開建造工程。

(b) 康文署對射擊聯會上文 (a) 段意見的回應

11. 望后石谷堆填區用地不能作康樂以外的用途(即不可作住宅或商業發展)，這是對已修復堆填區的常見安排。已有數塊已修復的堆填區用地成功發展作康樂用途，例如晒草灣堆填區的晒草灣遊樂場、佐敦谷堆填區的佐敦谷公園，以及醉酒灣堆填區的小輪車場。望后石谷堆填區限作康樂用途，並不表示該用地不宜發展為射擊場。

12.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工程項目規劃的初期，環保署已清楚向射擊聯會提出工程技術事宜，包括如要進行射擊場工程，便要解決的堆填區沉降問題。

附錄 E

(續)

(參閱第 4.18 段)

13. 環保署需時兩年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批出土地牌照，是射擊聯會的各项行動 (或沒有採取的行動) 所造成。環保署需要就工程項目簽發兩張獨立的土地牌照，是因為射擊聯會在處理規劃申請時出現問題。儘管有關部門 (環保署及規劃署) 已指出，撥給射擊聯會的土地面積與其申請所示不同，但射擊聯會仍向城規會申請許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城規會批准申請後，射擊聯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同意向城規會提交另一申請，更正土地面積的差異，問題拖延了數月。在康文署、環保署及規劃署共同努力下，找出了解決辦法 (簽發兩張獨立的土地牌照，協助射擊聯會取得土地發展)，而射擊聯會也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同意採取這方法。最後，環保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簽發兩張土地牌照，當時距離舉行 2009 東亞運動會有 14 個月。

14.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康文署一直採取各項行動，方便射擊聯會落實規劃工作，包括召開不同的跨部門會議，以及與環保署首長級人員密切聯絡，加快程序進行。環保署也盡力協助，使工作盡快進行，並謀求方法，盡早向射擊聯會簽發獨立的土地牌照，解決用地差異的問題。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三月射擊聯會的信件及康文署的回應

附錄 F
(參閱 6.8 及 6.12 段)

運動項目的觀眾入座率
(按座位數目計算——註 1)

	運動項目 (註 2)	比賽場地	入座率 (%)
1	體育舞蹈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100%
2	跆拳道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100%
3	柔道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97%
4	武術	西區公園體育館	91%
5	籃球	香港體育館	89%
6	單車 — 小輪車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	80%
7	水上運動 — 跳水	九龍公園游泳池	75%
8	田徑	將軍澳運動場	69%
9	羽毛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65%
10	舉重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64%
11	籃球	西區公園體育館	64%
12	乒乓球	伊利沙伯體育館	56%
13	桌球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54%
14	足球	香港大球場	53%
15	水上運動 — 游泳	九龍公園游泳池	52%
16	排球	香港體育館	48%
17	壁球	香港公園體育館	45%
18	曲棍球	京士柏曲棍球場	44%
19	保齡球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43%
20	射擊	場地 A	41%
21	網球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	38%
22	單車 — 室內	將軍澳體育館	35%
23	七人欖球	香港大球場	35%
24	壁球	香港壁球中心	31%
25	足球	小西灣運動場	30%

資料來源：東亞運公司的記錄

註 1：康文署表示，在同一場地進行不同運動項目，佈置不同，座位數目也不一樣。觀眾入座的數字，主要摘錄自東亞運動會期間，總指揮中心的每日報告。

註 2：四項運動項目，即籃球、單車、足球及壁球項目的賽事各在兩個場地舉行，而歸入水上運動的跳水和游泳則在同一場地舉行，在本表中，這五項運動項目一律各視作兩項運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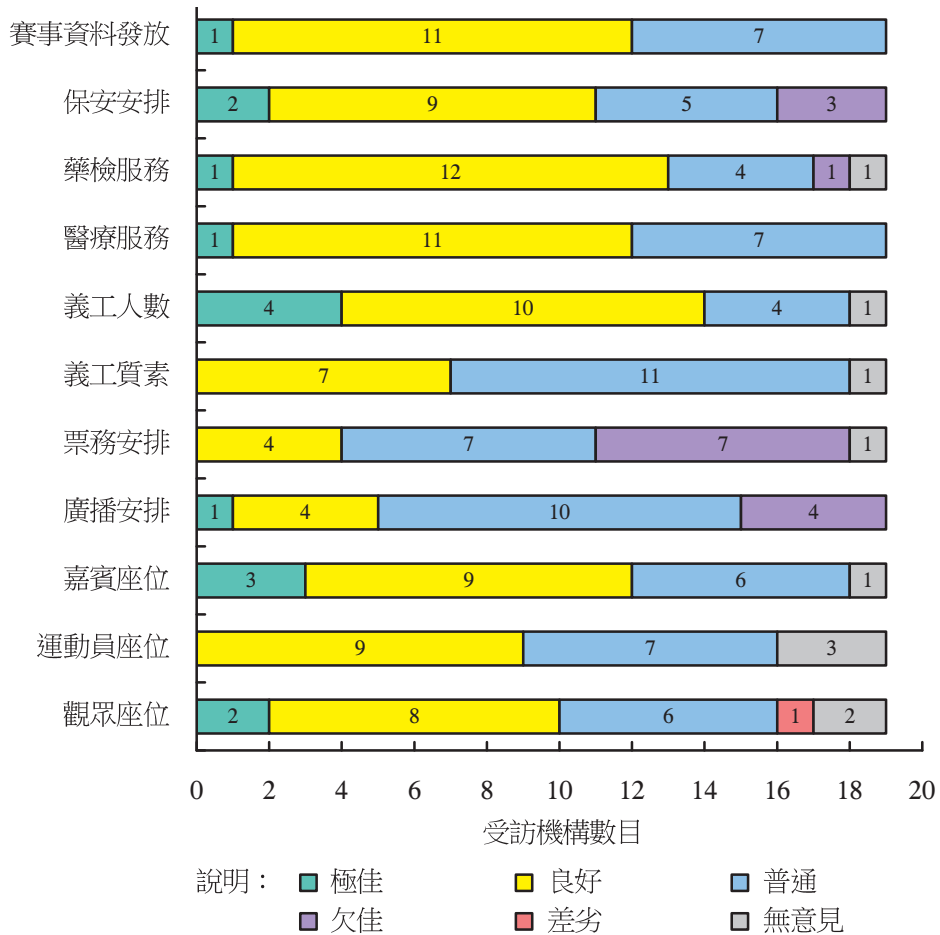
審計署的意見調查結果

賽事安排可改善之處

1. 體育總會及奧委會對賽事安排的回應意見分別載於圖 A 及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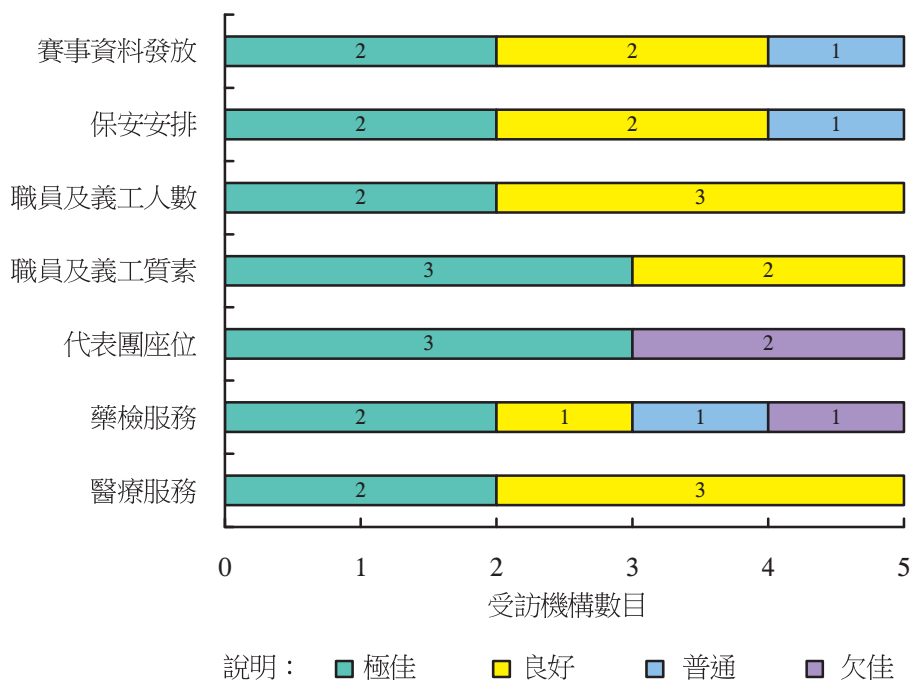
圖 A

對賽事安排的觀感
(體育總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圖 B

對賽事安排的觀感
(奧委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2. 如圖 A 及 B 所示，部分受訪機構對於票務安排（七個體育總會 — 37%）、廣播安排（四個體育總會 — 21%）、藥檢服務（一個體育總會 — 5% 和一個奧委會 — 20%）、保安安排（三個體育總會 — 16%）及代表團座位（兩個奧委會 — 40%）表示不滿（即評為“欠佳”或“差劣”）。部分體育總會和奧委會的意見如下：

票務安排

- 七個體育總會認為，預留給貴賓和持贈券者的座位數目太多。有需要檢討贈券的票務安排 (見第 6.12 及 6.13 段)。
- 三個體育總會表示，門票出售率雖然很高，但仍有空置座位。兩個時段的票務安排較全日票安排可取，因為較多觀眾可入場觀賞賽事 (見第 6.16 至 6.18 段)。

廣播安排

- 六個體育總會表示，賽事的現場直播及媒體報道並不足夠。

藥檢服務

- 一個體育總會表示，賽前藥檢政策簡介並不足夠。
- 一個奧委會表示，應加強藥檢區出入管制。

代表團座位

- 一個奧委會表示，比賽場地內，奧委會成員的座位並不足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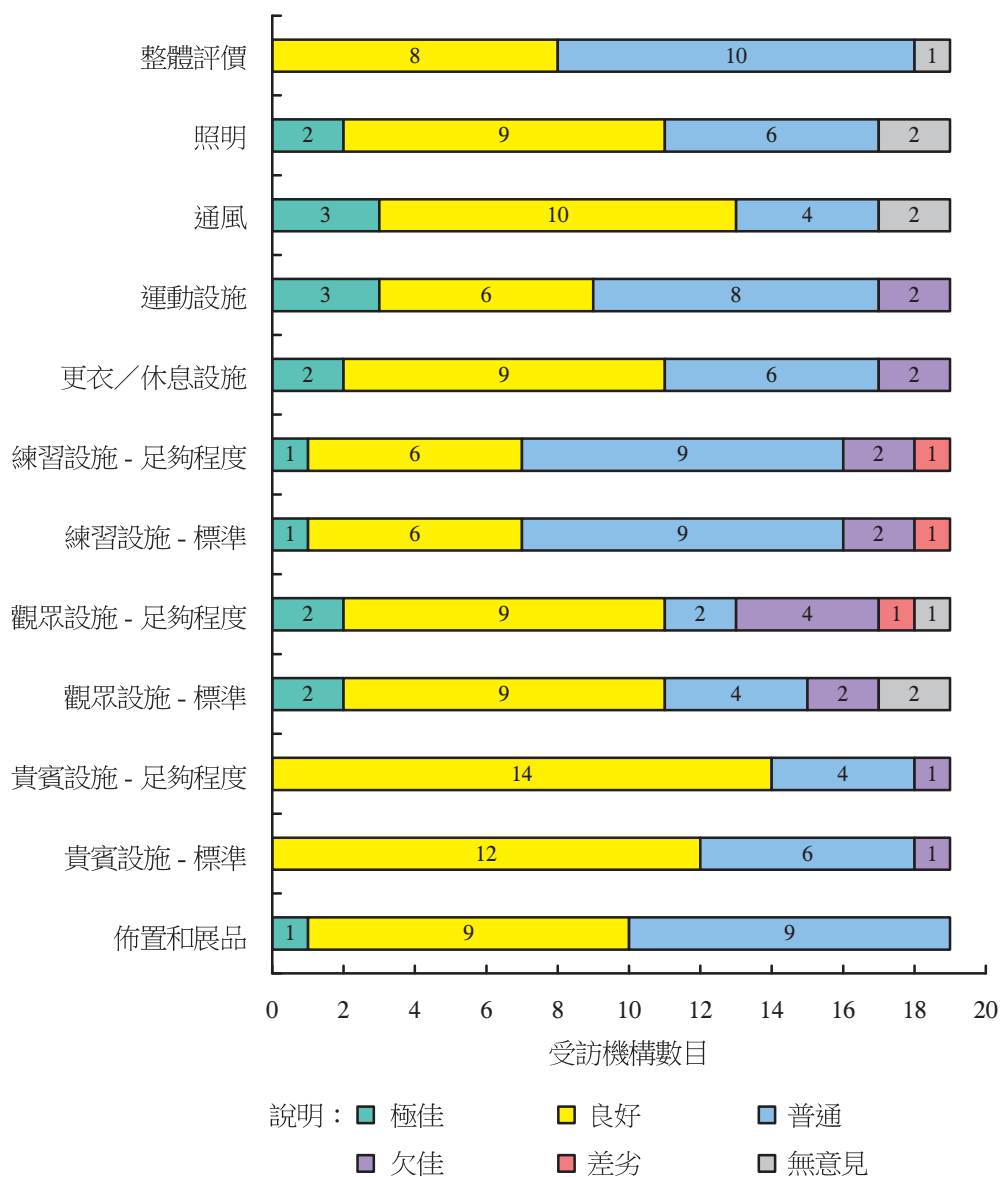
- 四個體育總會建議，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前應安排更多義工培訓。
- 一個體育總會表示，2009 東亞運動會官方網站的照片和每日報道並不足夠。

比賽場地及設施標準可改善之處

3. 體育總會及奧委會對比賽場地及設施標準的回應意見，分別載於圖 C 及圖 D。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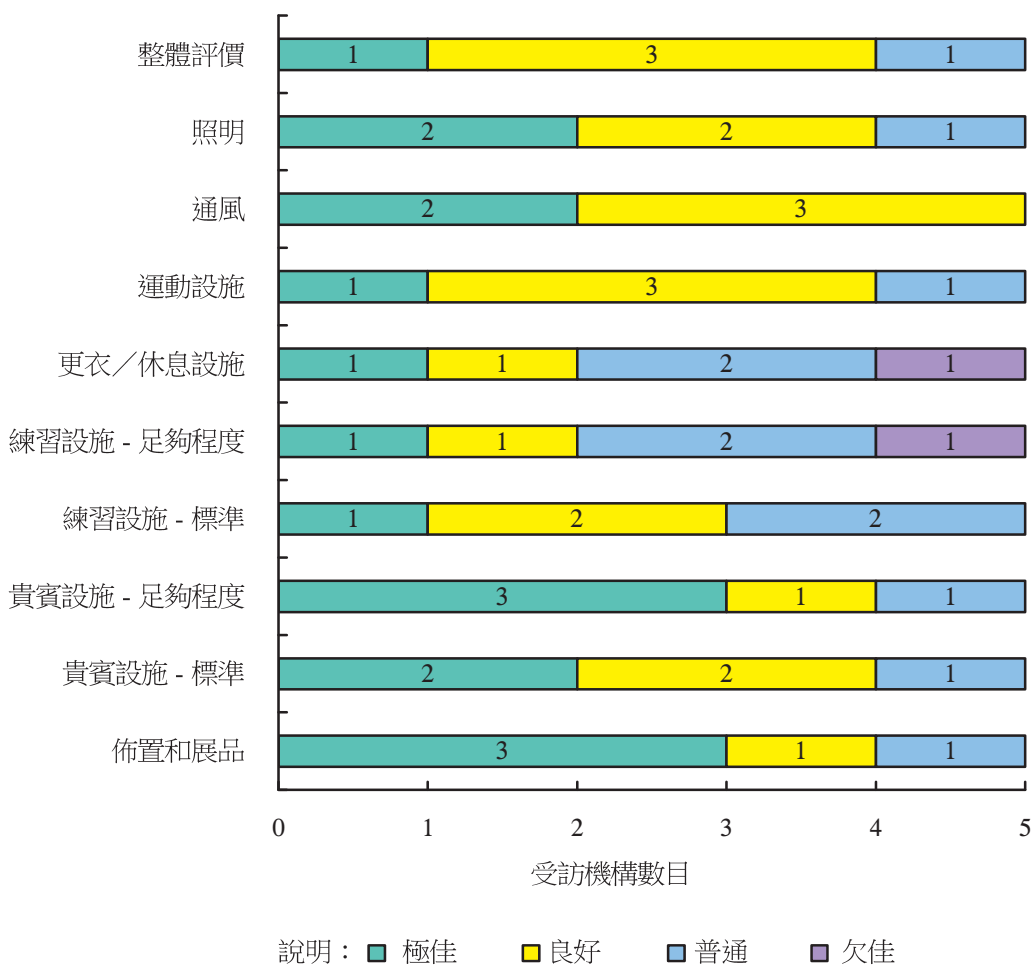
對比賽場地及設施標準的觀感
(體育總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圖 D

對比賽場地及設施標準的觀感
(奧委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4. 如圖 C 及圖 D 所示，部分受訪機構對於觀眾設施的足夠程度 (五個體育總會— 26%)、練習設施的足夠程度 (三個體育總會— 16% 及一個奧委會— 20%)、練習設施的標準 (三個體育總會— 16%)、更衣／休息設施 (兩個體育總會— 11% 及一個奧委會— 20%)、運動設施 (兩個體育總會— 11%)，以及觀眾設施的標準 (兩個體育總會— 11%) 表示不滿。部分體育總會和奧委會的意見如下：

觀眾設施

- 四個體育總會認為，比賽場地空間有限，限制了可容納觀眾的數目。
- 一個體育總會提到，在相關體育總會要求下，某項賽事在開始前才提供觀眾席設施。

練習設施

- 兩個體育總會和一個奧委會表示，部分場地的熱身設備並不足夠。
- 兩個體育總會認為，部分練習場地太小，供練習的設施數量和種類不足。

更衣／休息設施

- 四個體育總會和一個奧委會提到，更衣室和休息地方不足。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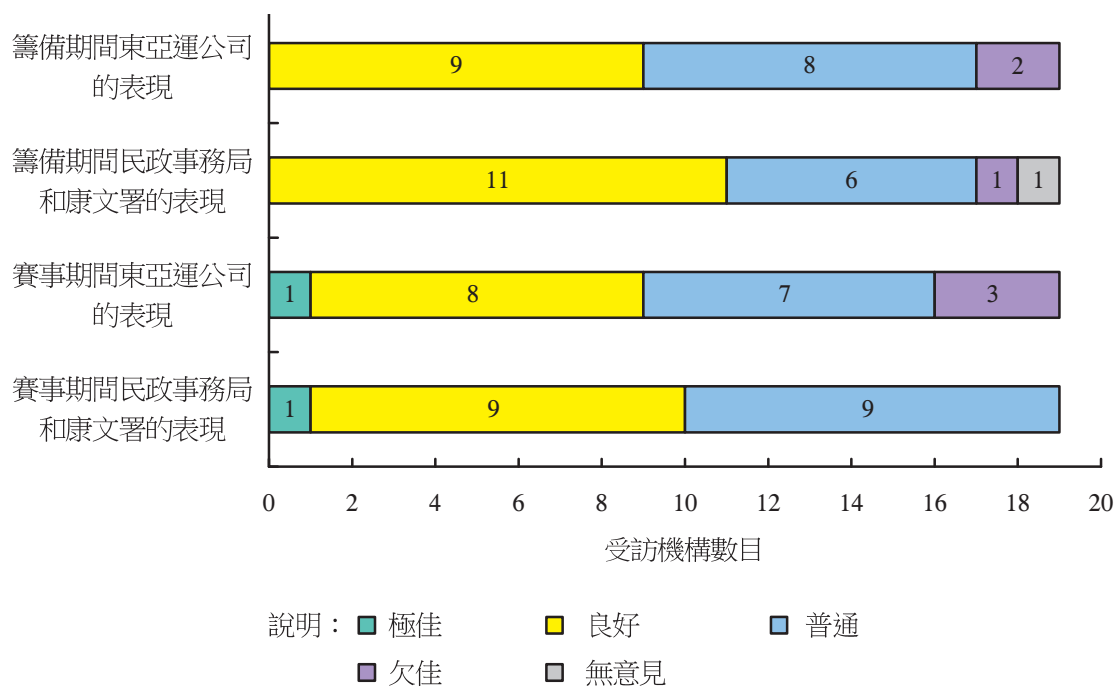
- 八個體育總會認為，部分運動設施和場地僅達國際體育賽事的最低要求。
- 兩個體育總會認為，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舉行賽事的應變計劃不足。
- 一個體育總會和一個奧委會提到，新聞簡報會場地不足。
- 一個體育總會表示，在同一場地舉行兩項運動賽事，並不適當，既限制了賽事編排，又影響場地需要重新佈置，以便由一個運動項目轉為進行另一個項目。
- 一個體育總會表示，緊急電力供應不足，未能盡量減少賽事中斷的情況。

處理意見／投訴可改善之處

5. 體育總會及奧委會對處理意見及投訴的回應意見，分別載於圖 E 及圖 F。

圖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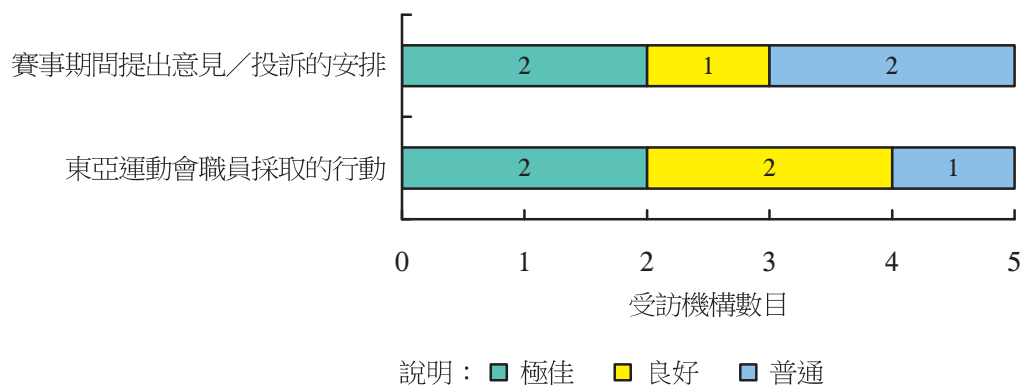
對處理意見／投訴的觀感
(體育總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圖 F

對處理意見／投訴的觀感
(奧委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附錄 G

(續)

(參閱第 6.16 及 7.7 段)

6. 如圖 E 及圖 F 所示，對於東亞運公司、康文署和民政事務局處理意見和投訴的表現，大部分體育總會及所有奧委會均感到滿意。不過，有三個體育總會 (16%) 不滿東亞運公司在賽事期間採取的行動，另有兩個體育總會 (11%) 不滿東亞運公司在籌辦東亞運動會期間採取的行動。以下是部分體育總會及奧委會的意見：

- 五個體育總會表示，東亞運公司的員工流失情況嚴重，導致該公司在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和溝通時欠缺效率。
- 五個體育總會對基本安排 (例如：票務、交通和膳食) 表示關注，認為未能滿足具體運作需要及個別運動項目的國際慣例。
- 三個體育總會認為，在籌辦 2009 東亞運動會期間，應更多與各體育總會聯繫和溝通。
- 兩個體育總會認為，體育總會對運動項目的國際規定較為了解，建議日後在比賽安排方面，體育總會應享有更大的自主和權限。
- 一個體育總會及一個奧委會表示，東亞運公司在接獲投訴後，有時很久才回應。
- 一個體育總會表示，在 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沒有人向奧委會及國際技術人員等相關各方蒐集意見。該體育總會建議，主辦機構需要考慮採納部分體育總會在 2009 東亞運動會期間的良好做法，例如每日舉行領隊會議，以及利用意見書蒐集技術人員的意見，以便迅速作出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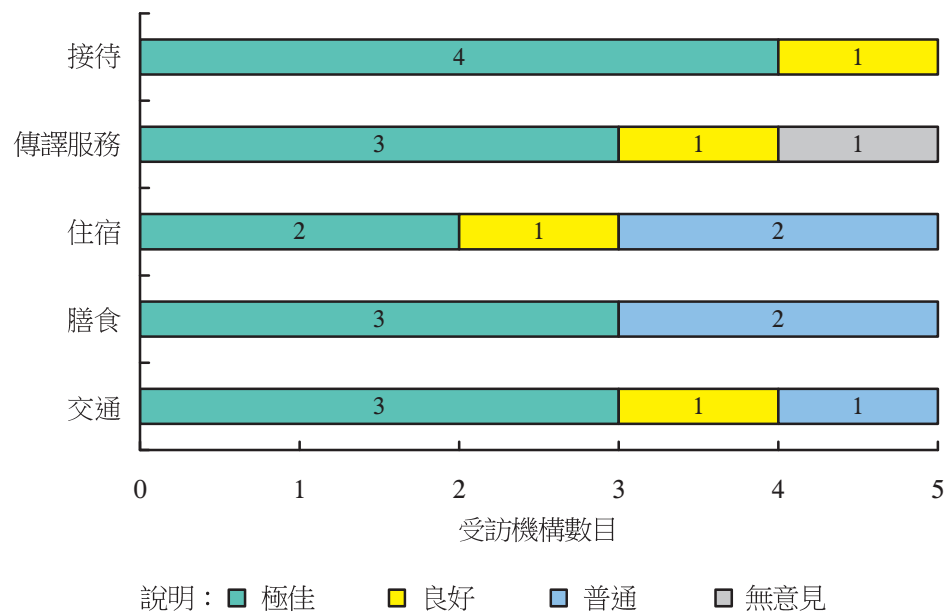
審計署注意到，在東亞運公司聘請的 115 名員工中，有 36 人 (31%) 在合約期屆滿前離職。

為奧委會提供的接待服務

7. 圖 G 顯示奧委會對接待服務的回應意見。所有奧委會對接待安排均表示滿意。

圖 G

對接待安排的觀感
(奧委會)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意見調查